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章程(定義見內文)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各份供股文件(定義見內文)連同本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文件」一段所列之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並已遵照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之規定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此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股份(定義見內文)與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定義見內文)之買賣，可透過香港結算(定義見內文)營運之中央結算系統(定義見內文)進行交收，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或部份股份，應立即將供股文件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定義見內文)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該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該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指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之交收須於交易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 信 資 源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按記錄日期

每持有二十(20)股股份

可獲配三(3)股供股股份為基準

以每股3.20港元發行788,682,657股供股股份的供股

供股包銷商

Keentech Group Limited
(中國中信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

Ellington Investments Pte. Ltd.
(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為2008年7月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接納及轉讓供股股份之手續載於本章程第12頁及第13頁。

供股(定義見內文)之包銷協議(定義見內文)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定義見內文)權利，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定義見內文)發出通知終止包銷商於協議下之責任。此等事件列載於本章程第6頁及第7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協議被終止，則供股將不會繼續進行。

務請注意，股份已由2008年6月12日(星期四)起以除權方式買賣。預期供股股份將由2008年6月24日(星期二)起至2008年7月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凡由現時起至供股條件需全面達成當日(預期為2008年7月16日(星期三))進行股份買賣，或於2008年6月24日(星期二)至2008年7月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進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均將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的風險。因此，本公司之股東(定義見內文)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2008年6月2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5
終止包銷協議	6
董事會函件	8
附錄一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1
附錄二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40
附錄三 一般資料	143

釋 義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2008年7月7日，為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限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2008年5月30日就供股而刊發之公佈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經營的商務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信」	指	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蟻民先生除外)
「Ellington」	指	Ellington Investments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3.84%已發行股本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會於有關司法權區徵詢恰當的法律意見後認為，基於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其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的海外股東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Keentech」	指	Keentech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37.85%已發行股本
「最後交易日」	指	2008年5月30日，即該公佈刊發前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8年6月13日，即本章程付印前可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在香港境外的股東
「寄發日期」	指	2008年6月20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定寄發供股文件的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章程」	指	本公司刊發的供股章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並非除外股東的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08年6月19日，為釐定供股配額的記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釋 義

「供股」	指	按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二十(20)股現有股份可獲配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發行788,682,657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全數繳足
「供股文件」	指	本章程、有關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表格
「供股股份」	指	就供股而將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4年6月30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持有人」	指	未行使購股權的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所發行的購股權，賦予有關持有人權利認購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3.20港元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淡馬錫控股」	指	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
「包銷商」	指	Keentech及Ellington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在2008年5月30日就供股而訂立的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全數包銷所有供股股份

釋義

「澳元」	指	澳元，澳洲之法定貨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堅戈」	指	堅戈，哈薩克斯坦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章程內，以澳元、人民幣、堅戈及美元為單位之金額已分別按1澳元兌7.283港元、人民幣1元兌1.1111港元、1堅戈兌0.0647313港元及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折算為港元(反之亦然)，僅供說明之用。有關換算並不代表任何以澳元、港元、人民幣、堅戈或美元為單位之金額已經或應已或應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在任何情況下換算。

預期時間表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首日	2008年6月24日 (星期二)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期限	2008年6月26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買賣日期	2008年7月2日 (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支付供股股份股款及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的最後期限	2008年7月7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期限	2008年7月10日 (星期四) 下午五時正
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供股結果公佈	2008年7月14日 (星期一)
預期寄發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額外 供股股份認購申請的退款支票	2008年7月15日 (星期二) 或前後
預期寄發供股股份的股票	2008年7月15日 (星期二) 或前後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2008年7月17日 (星期四)

附註：

- (i) 本章程提述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ii) 本章程所列有關(或涉及)供股時間表事項的日期或期限僅供說明用，並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議延期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往後有任何變更，將以公佈形式刊發或通知股東。
- (iii) 若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a) 於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或發出但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供股股份股款之截止時間將順延至當日下午五時正；或
 - (b) 於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或發出，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供股股份股款之截止時間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供股股份股款之截止時間按前段順延，則本節所述之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佈。

終 止 包 銷 協 議

根據包銷協議，若於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前任何時間：

(a) 形成、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香港、新加坡、百慕達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或從事業務所在任何其他地方的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有變或可能改變，或有關詮釋或應用有變；或
- (ii)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或(不論與上述任何各項類似與否)市況有變或可能有變，或發生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導致或可能導致出現有關變動，就此而言，但在不影響上述的一般性原則下，港元與美元的聯繫匯率機制變動，而導致或可能導致的貨幣狀況變動；或
- (iii)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的狀況有變或可能有變(包括但不限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對聯交所的一般證券買賣進行全面禁售、暫停或施加重大限制)；或
- (iv) 本集團的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重大轉變；或
- (v) 任何天災、戰爭、動亂、公眾騷亂、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宣佈進入緊急狀態、災禍、危機、疫症、恐怖活動或包銷商非能控制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vi) 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或
- (vii) 第三方起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
- (viii) 中國、香港或新加坡有關當局宣佈商業銀行活動全面禁止，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上述情況：

- (x) 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或供股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y) 可能對供股的成功或供股股份的認購數量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z) 重大得令本公司進行供股變得不智或不宜時；或

終止包銷協議

(b) 包銷商得悉：

- (i) 任何事情或事件顯示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所作出的任何陳述及保證或任何承諾在任何方面屬失實或構成誤導或遭違反時；或
- (ii) 香港稅務或外匯管制有變或出現可能導致變動的事態發展，而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或大部分現有股東有重大不利影響，

而在此等情況下，包銷商可(但不一定須)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即時終止包銷協議。如包銷協議被終止，供股將不會繼續進行。

倘若包銷商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惟當中若干條文除外)，而本公司及包銷商的責任將告終止，並即告無效及失效，而本公司及包銷商一概無須因為或就包銷協議向另一方具有任何權利或負上任何責任(惟若干條文及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所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執行董事：

孔 丹先生 (主席)

秘增信先生 (副主席)

壽鉉成先生 (副主席)

孫新國先生 (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李素梅女士

邱毅勇先生

曾 晨先生

張極井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馬廷雄先生

黃錦賢先生

葉粹敏女士 (黃錦賢先生之替代董事)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0樓

3001至30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蟻 民先生

曾令嘉先生

敬啟者：

按記錄日期

每持有二十(20)股股份

可獲配三(3)股供股股份為基準

以每股3.20港元發行788,682,657股供股股份的供股

引言

茲提述有關供股的該公佈。本章程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供股的詳情，包括買賣、轉讓及接納供股股份的資料，以及本集團若干財務及其他資料。

供股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二十(20)股現有股份可獲配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3.20港元

現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257,884,381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788,682,657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Keentech及Ellington

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包銷全數供股股份，有關詳情見下文「包銷安排」一節。

根據供股可予以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將因購股權獲行使而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能額外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按比例增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57,000,000份未行使已歸屬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57,000,000股股份。各名購股權持有人均已向本公司及各包銷商作出不可撤銷承諾，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前，其不會行使該等購股權。除該等未行使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轉換或交換成為新股份。

合資格股東

以符合參與供股資格，合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將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並只會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本章程，以供參考。

供股條款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3.20港元，合資格股東須於根據供股接納暫定配發供股股份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或由放棄任何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人士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全數繳足股款。

認購價較：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3.520港元折讓9.09%；
- (ii) 於最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4.430港元折讓27.77%；
- (i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4.296港元折讓25.51%；
- (iv)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4.301港元折讓25.60%；
- (v)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三十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3.901港元折讓17.97%；及
- (vi) 按於最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4.430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4.270港元折讓25.06%。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及市場現況後，按公平磋商而釐定。

董事認為，供股條款及認購價為公平合理，而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暫定配發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二十(20)股現有股份可獲配三(3)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

供股股份地位

供股股份（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均與全部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股份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包銷協議所載的供股條件達成後，預期於2008年7月15日（星期二）或前後以普通郵寄方式向已繳股款並接納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或其承讓人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郵誤風險概由該等人士自行承擔；另預期於2008年7月15日（星期二）或前後以普通郵寄方式寄出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如有）的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相關申請人自行承擔。

零碎供股股份及在除外股東若能成為合資格股東的情況下原應可獲配發的供股股份

本公司暫不會配發及發行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會接納任何相關認購申請。本公司可能在市場上出售任何由零碎供股股份（如有）彙集而成的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若本公司進行有關出售，則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售出零碎供股股份將可供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用。

至於在除外股東若能成為合資格股東的情況下原應可獲配發的供股股份（不包括零碎配額），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但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最後買賣期限前，本公司將盡合理努力促使所有或盡可能多的有關供股股份，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可合理獲得超出出售開支的溢價在聯交所出售。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分派出售有關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按若能成為合資格股東所得供股股份配額的比例），惟應付款項如不足100港元將不分派予任何除外股東，但將會連同出售由零碎供股股份彙集而成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得款項由本公司保留，作為本公司之利益。假如該等供股股份未有在聯交所售出，則將會成為額外供股股份一部分，可供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

除外股東

對於海外股東而言，董事會經考慮到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意見後認為按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內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彼等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彼等將不會被視為合資格股東。然而，本公司保留權利酌情更改上文所載的規定，以避免於違反登記或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下，向香港境外的股東發售任何供股股份。

除香港適用法律外，供股文件並無根據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或相應法例登記。因此，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批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進行供股。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接獲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之任何人士，概不得將之視為申請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於有關司法權區在毋須遵照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之情況下，可合法作出該項申請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的要約或邀請。香港境外之任何人士如欲為其本身提出申請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則有責任在行使認購暫定配發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之任何權利前確保已就此遵守所有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及就此繳付該司法權區規定繳付之任何稅項及徵稅。倘本公司相信該項接納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將違反任何司法權區適用之證券法例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拒絕接納任何該等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並無股東之登記地址處於香港以外之地區。

接納及付款或轉讓手續

本章程隨附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獲寄發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的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通知書內所列數目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全數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則必須依照其所載列的指示，須不遲於2008年7月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於接納時須繳付的全額股款，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全部股款須以港元支付，支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的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註明抬頭人為「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 Provisional Allotment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應繳股款於2008年7月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由原有之承配人或獲有效轉讓供股權之任何人士交回過戶登記處，否則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將視作已被放棄並將被註銷。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如欲只接納其部份之暫定配額或將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認購供股股份之部份權利轉讓或將其所有或部分權利轉讓予多於一名人士，則原有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須不遲於2008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過戶登記處予以註銷，而過戶登記處將按所要求之面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可於註銷原有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過戶登記處領取。

上述所有供股股份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自該等款項所賺取之利息將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倘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獲兌現，則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已被拒絕受理；在此情況下，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將視作被放棄並將被註銷。

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或倘供股之任何條件於包銷協議內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未達成，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之款項將於2008年7月15日(星期二)或前後不計利息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支票退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申請認購(a)任何除外股東應可獲授予的未售出的配額(如有)及任何由零碎供股股份彙集而成未售出的供股股份；及(b)未獲其他合資格股東接納的任何暫定配發供股股份。

提出申請的方法為填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並將表格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獨立股款一併遞交。董事會將按下列原則公平合理地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1) 將優先考慮認購少於一手供股股份之申請，因董事認為該等申請之目的為將碎股補足至完整之買賣單位而並非有意濫用此項機制；及
- (2) 視乎根據上文原則(1)作出分配後是否尚餘額外供股股份而定，該等額外供股股份將按合資格股東所申請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以滑準法向彼等作出分配(即申請認購較少數目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會獲得分配的成功申請比率較高，惟將獲發較少數目的供股股份；反之，申請認購較多數目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會獲得分配的成功申請比率較低，惟將獲發較多數目的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名下股份交由代理人公司持有的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基於上述原則，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視代理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名下股份以代理人公司名義登記的合資格股東應注意，本公司將不會為個別實益擁有人作出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其所獲暫定配額以外的任何供股股份，則必須填妥並簽署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並於2008年7月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須於申請時繳付之獨立股款支票，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全部股款須以港元支付，支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的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本票支付，註明抬頭人為「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或倘供股之任何條件於包銷協議內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未達成，則就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所收取之款項將於2008年7月15日(星期二)或前後不計利息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支票退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股本的任何部分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本公司股本或股本的任何部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該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該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指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之交收須於交易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預期末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買賣(原因是股份現以每手2,000股在聯交所買賣)。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或適用於香港任何其他費用及收費。

供股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已就進行供股、暫定配發及配發供股股份取得一切必要批文、許可證、豁免、同意及授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分別不遲於2008年6月23日(星期一)及2008年7月16日(星期三)授予或同意授予(須視乎配發)及批准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於2008年7月10日(星期四)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相關上市地位並無遭撤銷；
- (c)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包銷商及聯交所發送各供股文件的已簽署副本乙份；
- (d) 遵照公司條例的規定，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將各供股文件的已簽署副本乙份(並隨附所有其他必要文件)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e) 遵照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的規定，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將各供股文件的已簽署副本乙份呈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
- (f) 於寄發日期(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及
- (g) 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遭包銷商終止。

倘若上述任何條件並未在包銷協議列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惟當中若干條文除外)，而本公司及包銷商的責任亦告終止，並於終止時即告無效及失效，因此本公司及包銷商任何一方無須因為或就包銷協議向另一方具有任何權利或負上任何責任(惟若干條文及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所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	:	2008年5月30日
包銷商	:	Keentech及Ellington
包銷股份數目	:	全部供股股份
包銷承諾	:	Keentech及Ellington將分別按個別基準包銷649,468,279股包銷股份及139,214,378股包銷股份
佣金	:	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eentech直接擁有1,990,180,588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7.85%，而Ellington直接擁有202,0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84%。Keentech及Ellington各自之日常業務不包括包銷。

終止包銷協議

若於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前任何時間：

(a) 形成、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香港、新加坡、百慕達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或從事業務所在任何其他地方的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有變或可能改變，或有關詮釋或應用有變；或
- (ii)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或(不論與上述任何各項類似與否)市況有變或可能有變，或發生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導致或可能導致出現有關變動，就此而言，但在不影響上述的一般性原則下，港元與美元的聯繫匯率機制變動，而導致或可能導致的貨幣狀況變動；或
- (iii)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的狀況有變或可能有變(包括但不限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對聯交所的一般證券買賣進行全面禁售、暫停或施加重大限制)；或
- (iv) 本集團的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重大轉變；或

董事會函件

(v) 任何天災、戰爭、動亂、公眾騷亂、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宣佈進入緊急狀態、災禍、危機、疫症、恐怖活動或包銷商非能控制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vi) 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或

(vii) 第三方起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

(viii) 中國、香港或新加坡有關當局宣佈商業銀行活動全面禁止，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上述情況：

(x) 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或供股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y) 可能對供股的成功或供股股份的認購數量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z) 重大得令本公司進行供股變得不智或不宜時；或

(b) 包銷商得悉：

(i) 任何事情或事件顯示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所作出的任何陳述及保證或任何承諾在任何方面屬失實或構成誤導或遭違反時；或

(ii) 香港稅務或外匯管制有變或出現可能導致變動的事態發展，而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或大部分現有股東有重大不利影響，

而在此等情況下，包銷商可(但不一定須)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即時終止包銷協議。如包銷協議被終止，供股將不會繼續進行。

倘若包銷商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惟當中若干條文除外)，而本公司及包銷商的責任將告終止，並即告無效及失效，而本公司及包銷商一概無須因為或就包銷協議向另一方具有任何權利或負上任何責任(惟若干條文及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所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c)條，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構成本公司一宗獲豁免關連交易，因此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進行供股以致的股權架構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完成供股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現有股權		完成供股後(假設供股股份獲合資格股東全數接納)		完成供股後(假設供股股份概未獲合資格股東(Keentech及Ellington的聯繫人除外)接納，而Keentech及Ellington已包銷全數包銷股份)	
	股	%	股	%	股	%
Keentech	1,990,180,588	37.85	2,288,707,675	37.85	2,527,086,800	41.79
CITIC Australia Pty Limited	750,413,793	14.27	862,975,860	14.27	862,975,860	14.27
Baytree Investments (Mauritius) Pte. Ltd.	385,450,000	7.33	443,267,500	7.33	443,267,500	7.33
Ellington	202,000,000	3.84	232,300,000	3.84	283,396,878	4.69
公眾人士	<u>1,929,840,000</u>	<u>36.71</u>	<u>2,219,316,003</u>	<u>36.71</u>	<u>1,929,840,000</u>	<u>31.92</u>
總計	<u>5,257,884,381</u>	<u>100.00</u>	<u>6,046,567,038</u>	<u>100.00</u>	<u>6,046,567,038</u>	<u>100.00</u>

附註： Keentech及CITIC Australia Pty Limited為中信的全資附屬公司。

Baytree Investments (Mauritius) Pte. Ltd. 及Ellington為淡馬錫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示

股份已由2008年6月12日(星期四)起以除權方式買賣。供股股份將由2008年6月24日(星期二)起至2008年7月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若於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前，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見上文「終止包銷協議」分節)或供股的條件(見上文「供股條件」分節)未能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凡於即日起至供股條件全面達成當日(預期為2008年7月16日(星期三))進行股份買賣，以及於2008年6月24日(星期二)至2008年7月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進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均將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的風險。倘供股未能進行，所收取之申請款項將於2008年7月15日(星期二)或前後不計利息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支票退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因此，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進行供股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05,700,000港元，將改善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從而增強其財務狀況。此外，本集團亦會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未來投資資金、營運資金所需及一般公司用途。

購股權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供股或會導致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及／或各購股權持有人就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每股股份所應付的行使價有所調整。本公司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的核數師)，決定是否有需要在進行供股的情況下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及／或各購股權持有人就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每股股份所應付的行使價作出任何調整。

董 事 會 函 件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業務多元化的能源及天然資源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電解鋁、煤、進出口商品、錳礦開採及加工和石油勘探、開發及生產的業務權益。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除稅前及後綜合溢利分別為731,000,000港元及521,4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2007年12月31日的綜合淨資產為7,159,600,000港元。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章程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列位除外股東 參照)

代表董事會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孫新國
謹啟

2008年6月20日

(A) 本集團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三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下列乃摘錄自己刊發之本集團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三年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經適當重列／重新分類。

業績

千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6年 已重列	2005年
收入	<u>10,007,656</u>	<u>6,835,161</u>	<u>5,786,386</u>
除稅前溢利	731,012	316,189	342,157
稅項	<u>(209,630)</u>	<u>(70,152)</u>	<u>(110,642)</u>
本年度溢利	<u>521,382</u>	<u>246,037</u>	<u>231,515</u>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282,777	200,815	221,703
少數股東權益	<u>238,605</u>	<u>45,222</u>	<u>9,812</u>
	<u>521,382</u>	<u>246,037</u>	<u>231,515</u>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千港元

	2007年	12月31日 2006年 已重列	2005年
非流動資產	24,897,231	4,373,701	3,080,713
流動資產	<u>5,877,734</u>	<u>4,954,660</u>	<u>2,939,314</u>
資產總額	<u>30,774,965</u>	<u>9,328,361</u>	<u>6,020,027</u>
流動負債	4,436,425	2,854,539	1,437,385
非流動負債	<u>19,178,981</u>	<u>2,968,733</u>	<u>1,615,235</u>
負債總額	<u>23,615,406</u>	<u>5,823,272</u>	<u>3,052,620</u>
少數股東權益	<u>1,088,096</u>	<u>279,746</u>	<u>25,634</u>
	<u>6,071,463</u>	<u>3,225,343</u>	<u>2,941,773</u>

(B) 本集團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兩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下列乃摘錄自本公司之2007年年報。下文轉載之摘要內提述之頁碼，為該年報內之頁碼。

獨立核數師報告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完成審核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載於第49頁至第156頁之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2007年12月31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利潤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呈列該等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行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其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及應用適當會計政策；並視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算。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乃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0條之規定，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須符合道德規範，使我們能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合理之確定。

審核範圍包括執执行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據。選用之程序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將考慮與公司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為不同情況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公司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董事所作會計估算之合理性，並就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就得出審核意見而言，我們所獲審核憑據屬充分和恰當。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財務報表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且能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07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和現金流動狀況，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2008年4月18日

綜合利潤表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	2007年	2006年 (已重列)
收入	5	10,007,656	6,835,161
銷售成本		<u>(8,576,552)</u>	<u>(6,306,331)</u>
毛利		1,431,104	528,83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430,672	283,245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3,132)	(68,302)
行政費用		(310,118)	(214,910)
其他經營支出淨額		(190,629)	(62,319)
融資成本	9	(542,583)	(150,35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u>15,698</u>	<u>—</u>
除稅前溢利	6	731,012	316,189
稅項	10	<u>(209,630)</u>	<u>(70,152)</u>
本年度溢利		<u><u>521,382</u></u>	<u><u>246,037</u></u>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11	282,777	200,815
少數股東權益		<u>238,605</u>	<u>45,222</u>
		<u><u>521,382</u></u>	<u><u>246,037</u></u>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12		
基本		<u><u>5.65 港仙</u></u>	<u><u>4.65 港仙</u></u>
攤薄		<u><u>5.61 港仙</u></u>	<u><u>4.61 港仙</u></u>
每股股息		<u><u>無</u></u>	<u><u>無</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2007年12月31日

千港元

	附註	2007年	2006年 (已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2,187,440	2,194,250
預付土地租賃款	14	72,451	58,353
商譽	17	341,512	341,512
其他無形資產	15	142,038	135,701
其他資產	16	549,295	555,98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1	1,164,472	—
可供出售投資	22	201,206	845,9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3	78,860	16,346
應收貸款	26	3,222	21,615
遞延稅項資產	37	156,735	204,005
非流動資產總額		24,897,231	4,373,701
流動資產			
存貨	24	1,126,642	800,007
應收賬款	27	1,619,666	1,252,08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3	745,518	1,867,396
應收貸款	26	18,393	17,327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之權益投資	28	2,430	1,974
衍生金融工具	32	8,608	16,38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5	119,600	51,486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5	—	34,320
其他資產	16	70,125	62,945
可收回稅項		92,295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	2,074,457	850,744
流動資產總額		5,877,734	4,954,66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30	613,991	533,788
應付稅項		408,984	47,108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	31	653,313	306,789
衍生金融工具	32	102,366	286,920
應付少數權益持有人款項	33	—	38,17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5	9,674	—
銀行及其他貸款	34	2,238,916	1,588,022
債券債務	35	356,868	—
撥備	36	52,313	53,738
流動負債總額		4,436,425	2,854,539
流動資產淨額		1,441,309	2,100,12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6,338,540	6,473,822

綜合資產負債表

2007年12月31日

千港元

	附註	2007年	2006年 (已重列)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6,338,540</u>	<u>6,473,822</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34	1,963,188	2,214,540
債券債務	35	7,635,991	—
遞延稅項負債	37	9,173,110	519,933
衍生金融工具	32	86,756	41,063
撥備	36	246,612	117,549
其他應付款		<u>73,324</u>	<u>75,648</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9,178,981</u>	<u>2,968,733</u>
資產淨值		<u><u>7,159,559</u></u>	<u><u>3,505,089</u></u>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8	262,894	215,909
儲備	40(a)	<u>5,808,569</u>	<u>3,009,434</u>
		6,071,463	3,225,343
少數股東權益		<u>1,088,096</u>	<u>279,746</u>
權益總額		<u><u>7,159,559</u></u>	<u><u>3,505,089</u></u>

孫新國
董事

李素梅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	本公司股東應佔										少數股東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撥入盈餘	匯兌波動儲備	可供出售重估儲備	對沖儲備	購股權儲備	儲備基金	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小計	權益	權益總額
於2006年1月1日	215,844	2,561,962	65,527	(6,840)	290,786	(152,331)	12,680	—	(45,855)	2,941,773	25,634	2,967,407
匯兌調整	—	—	—	5,802	—	—	—	—	—	5,802	2,016	7,818
現金流對沖之溢利淨額 #	—	—	—	—	—	72,915	—	—	—	72,915	—	72,915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	—	(23,507)	—	—	—	—	(23,507)	—	(23,507)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												
收支總額	—	—	—	5,802	(23,507)	72,915	—	—	—	55,210	2,016	57,226
年內溢利	—	—	—	—	—	—	—	—	200,815	200,815	45,222	246,037
本年度收支總額	—	—	—	5,802	(23,507)	72,915	—	—	200,815	256,025	47,238	303,263
少數股東收購												
附屬公司權益	41(d)	—	—	—	—	—	—	—	—	—	213,432	213,432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	—	(6,558)	(6,558)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新股	40(b)	65	1,625	—	—	—	(286)	—	—	1,404	—	1,404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	—	—	26,141	—	—	26,141	—	26,141
於2006年12月31日	215,909	2,563,587*	65,527*	(1,038)*	267,279*	(79,416)*	38,535*	—*	154,960*	3,225,343	279,746	3,505,089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												
	已發行	股份		匯兌波動	可供出售	對沖	購股權	儲備	保留溢利／		少數股東	
附註	股本	溢價賬	繳入盈餘	儲備	重估儲備	儲備	儲備	基金	(累計虧損)	小計	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40(a)				
於2007年1月1日												
如過往呈列	215,909	2,563,587	65,527	(1,038)	267,279	(79,416)	38,535	—	154,960	3,225,343	279,746	3,505,089
年初調整	21	—	—	(5,045)	(320,668)	—	—	—	76,109	(249,604)	—	(249,604)
如已重列	215,909	2,563,587	65,527	(6,083)	(53,389)	(79,416)	38,535	—	231,069	2,975,739	279,746	3,255,485
匯兌調整	—	—	—	303,819	—	—	—	—	—	303,819	5,071	308,890
現金流對沖之溢利淨額 #	32	—	—	—	—	136,232	—	—	—	136,232	—	136,232
可供出售投資之 公允價值變動 #	22	—	—	—	64,199	—	—	—	—	64,199	—	64,199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												
收支總額	—	—	—	303,819	64,199	136,232	—	—	—	504,250	5,071	509,321
年內溢利	—	—	—	—	—	—	—	—	282,777	282,777	238,605	521,382
本年度收支總額	—	—	—	303,819	64,199	136,232	—	—	282,777	787,027	243,676	1,030,703
少數股東收購												
附屬公司權益	41(a) 至 (c)	—	—	—	—	—	—	—	—	—	618,892	618,892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	—	(54,218)	(54,218)
分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	(577)	1,169	—	—	—	592	—	592
發行新股	38, 40(b)	40,050	2,132,410	—	—	—	—	—	—	2,172,460	—	2,172,460
發行股份開支	38, 40(b)	—	(34,610)	—	—	—	—	—	—	(34,610)	—	(34,610)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新股份	38, 40(b)	6,935	182,430	—	—	—	(39,669)	—	—	149,696	—	149,696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38, 40(b)	—	—	—	—	—	20,559	—	—	20,559	—	20,559
自保留溢利轉撥	—	—	—	—	—	—	—	20,340	(20,340)	—	—	—
2007年12月31日	262,894	4,843,817 *	65,527 *	297,736 *	10,233 *	57,985 *	19,425 *	20,340 *	493,506 *	6,071,463	1,088,096	7,159,559

* 該等儲備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綜合儲備5,808,569,000港元 (2006年：3,009,434,000港元)。

數額計入遞延稅項之影響。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	2007年	2006年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731,012	316,189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5	(342,174)	(144,810)
來自中信之利息收入	5	(3,096)	—
來自可供出售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5	(15,670)	(55,115)
出售勘探煤礦權益收益	5	(7,358)	—
出售可供出售上市投資收益	5	—	(5,235)
轉換可供出售上市投資收益	5	—	(17,502)
權益結算購股權費用	6	20,559	26,158
折舊	6	248,952	92,560
攤銷	6	77,632	68,11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出售虧損／撇銷	6	6,586	4,568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減值撥備／(撥備撥回)	6	65,598	(4,893)
長期服務金及有薪假期撥備	6	906	6,715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6	5,126	1,816
存貨撥備	6	27,731	1,515
重整成本撥備	6	13,808	8,554
棄置成本撥備	6	1,556	112
內含衍生工具未變現虧損／(收益)		(36,466)	111,667
未變現之外匯虧損		33,646	25,777
保證收入淨額	6	—	(14,908)
融資成本	9	542,583	150,35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5,698)	—
超出業務合併成本的金額	5	(11,933)	—
撇銷應付款項	5	(13,443)	—
		<u>1,329,857</u>	<u>571,636</u>
存貨減少／(增加)		7,491	(302,729)
應收賬款增加		(73,608)	(502,3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123,413)	(59,72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		(68,114)	(51,486)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34,320	—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42,373)	313,90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減少		(20,398)	(116,872)
應付少數權益持有人／關聯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28,500)	38,174
撥備減少		<u>(11,451)</u>	<u>—</u>
營運所得／(所動用) 現金		1,003,811	(109,490)
已付澳洲利得稅		(126,158)	(144,835)
已付哈薩克斯坦所得稅		(26,655)	—
已付中國所得稅		<u>(12,061)</u>	<u>(623)</u>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		<u>838,937</u>	<u>(254,948)</u>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	2007年	2006年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5	342,174	142,403
已收中信利息		67,600	—
已收來自可供出售上市投資之股息	5	15,670	55,115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	(527,085)	(173,368)
購入其他無形資產	15	(377)	(32)
購入預付土地租賃款	14	(310)	—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	22	(4,37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34,255	21,632
出售可供出售上市投資所得款項		—	31,221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	41(a)至(d)	(7,844,081)	148,230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額外股本權益	21	(757,358)	—
償還應收貸款	26	17,327	15,990
收購Seram權益之現金流出淨額	41(e)	—	(757,723)
已付潛在投資項目按金	23	—	(1,560,000)
支付有關潛在投資項目所付出 之利息、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其他支銷		—	(35,177)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8,656,562)	(2,111,70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本所得款項，扣除成本	38	2,287,546	1,404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		7,621,666	—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54,218)	(6,558)
新造銀行及其他貸款		6,098,247	6,019,860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6,409,437)	(4,183,162)
已付利息		(520,063)	(137,025)
已付融資費用		(4,561)	(3,652)
就誠意金已付之利息		(64,504)	—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8,954,676	1,690,86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 淨額		1,137,051	(675,79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50,744	1,519,595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86,662	6,939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074,457</u>	<u>850,744</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	757,871	310,258
於訂立時原到期日不足三個月 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29	1,316,586	540,486
		<u>2,074,457</u>	<u>850,744</u>

資產負債表

2007年12月31日

千港元

	附註	2007年	2006年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26	—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	18	5,053,089	2,382,64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3	3,508	5,527
非流動資產總額		5,057,023	2,388,169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3	5,362	1,674,413
銀行結餘	29	747,114	22,690
流動資產總額		752,476	1,697,103
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		25,240	76,706
銀行貸款，無抵押	34	234,000	343,200
流動負債總額		259,240	419,906
流動資產淨額		493,236	1,277,19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550,259	3,665,366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無抵押	34	936,000	1,170,000
資產淨值		4,614,259	2,495,366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8	262,894	215,909
儲備	40(b)	4,351,365	2,279,457
權益總額		4,614,259	2,495,366

孫新國
董事

李素梅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2007年12月31日

1. 公司資料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0樓3001至3006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收購天時集團能源有限公司（「**天時集團**」）以及Renowned Natio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RNL集團**」）及廣西欽州市桂鑫冶金有限公司（「**桂鑫冶金**」）（詳情請參閱附註41(a)至(c)）後，本集團主要參與以下業務：

- (a) 經營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其於澳洲從事採購氧化鋁及生產鋁錠；
- (b) 於澳洲營運煤礦及銷售煤；
- (c) 於澳洲出口不同之商品產品，例如氧化鋁、鋁錠、鐵礦石及鋼；及進口其他商品及製成品例如車輛及工業用電池、輪胎、合金車輪及各種金屬包括鋼、鋁模壓品；
- (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錳礦及銷售精煉錳產品；
- (e) 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產自印尼Seram島Non-Bula區塊之石腦油及高硫燃料油；
- (f) 勘探、開發及營運位於中國遼寧省渤海灣盆地之海南一月東區塊（「**海南一月東區塊**」）；及
- (g) 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位於哈薩克斯坦Mangistau Oblast之Karazhanbas油田（「**Karazhanbas油田**」）之石油及天然氣。

於2007年11月23日，本集團擁有48%權益的附屬公司中信大錳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錳業公司**」）與第三方公司Future Idea Investment Limited訂立一份協議（「**買賣協議**」）收購Compagnie Industrielle ET Commerciale Des Mines De Hua Zhou (Gabon)（「**Compagnie Industrielle**」）的51%間接權益，代價15,880,000美元（123,864,000港元）。Compagnie Industrielle持有若干於西非加蓬的經營前的勘探及採礦權。根據該買賣協議，倘於2008年6月30日前或於採礦業務開始後30日內未取得勘探及採礦權的最終批准，則錳業公司有權退出該項交易。該項交易快將完成。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中信**」）（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於本年內，本集團繼續探索有關能源及天然資源行業之其他投資機會。

財務報表附註

2007年12月31日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HKAS**」）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衍生金融工具及權益投資則按公允價值計量。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示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港元單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任何可能存在之相異會計政策已作出相應調整使之貫徹一致。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予以綜合，直至該控制權停止之日期止。本集團內所有公司之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於綜合時對銷。

年內附屬公司之收購已使用收購會計法入賬。此方法涉及以業務合併之成本分配至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公允價值以及於收購日期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收購成本以特定資產公允價值、已發行權益工具及於交換日期引起或承擔之負債加上收購直接應計成本之總額計算。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所佔非本集團持有之權益。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之**HKFRS**。除於若干情況下導致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以及須另行作出披露以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未對本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HKFRS 7	金融工具：披露
HKAS 1修訂	資本披露
HK(IFRIC)-Int 8	HKFRS 2之範圍
HK(IFRIC)-Int 9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HK(IFRIC)-Int 10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2007年12月31日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HKFRS之影響如下：

(a) **HKFRS 7－金融工具：披露**

該準則規定披露有關資料，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本集團金融工具之重要性及該等金融工具產生之風險性質及範圍。新增的披露已經包含在整個財務報表中。雖然目前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沒有任何影響，但可比資訊已經在恰當處予以包括或修正。

(b) **HKAS 1修訂－編製財務報表－資本披露**

該修訂規定本集團披露有關資料，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及程序。上述新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9。

(c) **HK(IFRIC)-Int 8－HKFRS 2之範圍**

該詮釋規定HKFRS 2適用於任何涉及本集團以權益工具的發行和負債(基於本集團權益工具的價值)的發生作為代價換取本集團不能具體地認定部分或全部收到的貨物或服務，但似乎低於權益工具的發行和負債的發生的公允價值。由於本公司只有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權益工具給予本集團之員工，該詮釋未對本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d) **HK(IFRIC)-Int 9－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該詮釋規定嵌入衍生工具應與主合約分離並記為衍生工具的日期即為本集團首次成為合約的一方的日期，僅當合約條款發生變更，並對現金流量表產生重大影響時，才需要進行重估。由於本集團並無更改該等合約之條款，故該詮釋未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e) **HK(IFRIC)-Int 10－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本集團已於2007年1月1日採納該詮釋。該詮釋規定就商譽、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工具或以成本列值的金融資產的投資在過往中期期間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得在以後期間撥回。由於本集團未轉回任何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故該詮釋未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07年12月31日

2.3 已頒布惟未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未應用以下已頒布惟未生效之新訂和經修訂HKFRS於財務報表中。

HKFRS 2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歸屬條件及註銷 ⁴
HKFRS 3修訂本	業務合併 ⁵
HKFRS 8	經營分部 ⁴
HKAS 23修訂本	借貸成本 ⁴
HKAS 27修訂本	綜合獨立財務報表 ⁵
HK(IFRIC)-Int 11	HKFRS 2—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¹
HK(IFRIC)-Int 12	服務特許權安排 ²
HK(IFRIC)-Int 13	客戶忠誠計劃 ³
HK(IFRIC)-Int 14	HKAS 19—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²

1 於2007年3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0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08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200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HKFRS 2的修訂釐清「歸屬條件」的定義並確定股份付款安排對方在「註銷」時的會計處理。

經修訂之HKAS 3修改業務及業務合併的定義，並就確定一組資產是否構成業務加入額外指引。經修訂準則同時釐清收購人如何將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作出任何分類、指定或評估。

HKFRS 8將取代HKAS 14分類報告，訂明各實體應如何根據最高營運決策人就分配資源至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之可取得有關該實體組成部份資料，報告其經營分類資料。該準則同時規定披露有關各分類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經營所在之地理區域及來自本集團主要顧客收益之資料。本集團預計於2009年1月1日起採納HKFRS 8。

經修訂之HKAS 23規定將直接用於購置、建造或製造符合規定之資產的借貸成本撥充資本。由於本集團目前之借貸成本政策與該經修訂準則之規定一致，故該經修訂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07年12月31日

2.3 已頒布惟未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經修訂之HKAS 27加入新詞彙「非控股股東權益」取代「少數股東權益」一詞，並規定母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如不會導致損失控制權，則須入賬列為權益交易。準則亦同時說明一間實體應如何計量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產生的盈虧。

HK(IFRIC)-Int 11規定將向僱員授出本集團權益工具的安排入賬列作為以權益支付計劃，即使由本集團向另一方購入該筆權益工具，或由股東提供所需之權益工具。HK(IFRIC)-Int 11亦闡明涉及本集團內兩個或以上實體以股份為基礎支出之會計方法。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該等交易，故該詮釋不大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HK(IFRIC)-Int 12規定公營至私營服務特許權安排經營者須根據合約安排條款，將交換建設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確認為金融資產及／或無形資產。HK(IFRIC)-Int 12亦闡明經營者應如何將現有HKFRS應用於計算服務特許權安排(根據政府或公營實體就用於提供公共服務及／或供應公共服務之基礎設施建設授出合約)產生的責任及權利入賬。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該等安排，故該詮釋不大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HK(IFRIC)-Int 13規定在銷售交易過程中授予客戶的忠誠獎勵抵免將入賬列為銷售交易之獨立組成部分。銷售交易之已收代價將分配至忠誠獎勵抵免及銷售其他組成部分。分配至忠誠獎勵抵免之金額乃按照其公允值釐定並將遞延至兌換該等獎勵或該負債免除為止。

HK(IFRIC)-Int 14闡明如何評估HKAS 19僱員福利之限制，可確認為資產並與界定福利計劃有關未來供款退還或減少金額，特別是當存在最低資金規定時。

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客戶忠誠獎勵抵免及界定福利計劃，故HK(IFRIC)-Int 13及HK(IFRIC)-Int 14不適用於本集團，因此不大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後該等新訂及經修訂HKFRS之影響。直至目前為止，結論得出採納HKFRS 8可能導致新的或經修訂的披露，該等新訂及經修訂HKFRS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07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一間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從而自其業務中獲取得益之實體。

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已收及應收之股息計入本公司利潤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合資企業

合資企業指本集團與其他人士透過合約安排成立之一個實體，藉以進行經濟活動。合資企業以獨立實體之形式經營，本集團與其他人士於當中擁有權益。

合資夥伴間訂立之合資企業協議內訂明合資企業各方之出資額、合資企業之期限，以及於解散時變現資產之基準。合資企業業務之損益及任何剩餘資產分配乃根據合資夥伴各自之出資額比例或根據合資企業協議之條款攤分。

倘本集團：

- (a) 直接或間接擁有合資企業之單一控制權，並對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發揮支配性影響之權力，則該合資企業將被視為一間附屬公司；
- (b) 並未擁有合資公司之單一控制權，惟對該公司擁有共同控制權，則該合資公司將被視為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 (c) 並未擁有合資公司之單一或共同控制權，惟普遍直接或間接持有合資公司註冊股本不少於20%，並可對該合資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該合資公司將被視為一間聯營公司；
- (d) 直接或間接持有合資公司註冊資本20%以下，且並未擁有共同控制權，亦無法對合資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則根據HKAS 39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規定，該合資公司會被視為一項權益投資來確認和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2007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共同控制資產

共同控制資產指本集團與其他合營夥伴根據合約安排而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項目之資產，而透過該共同控制權，本集團可控制其於該等資產所賺取之未來經濟利益之所佔部份。

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資產及與其他合營夥伴共同招致之任何負債，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並按其性質分類。就其於共同控制資產之權益直接招致之負債及開支，乃按累計基準入賬。就出售或使用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資產之產值之所得收益，連同其分佔合營項目所招致之任何開支，乃於該等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或流出本集團時於利潤表確認。對任何會計政策可能存在之相異作出調整，以使貫徹一致。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乃受共同控制之合資企業，任何合資方對共同控制實體之經濟活動並無單方面之控制權。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採納比例合併計算，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按所佔比例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類項目內確認。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交易時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會撇銷至按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惟未變現虧損於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時除外。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指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以外，本集團長期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之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本集團於Macarthur Coal Limited (「**Macarthur Coal**」) 之股本投票權少於20%。然而，本集團能對該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該投資被視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按本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將任何減值虧損後的應佔資產淨值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於綜合利潤表及綜合儲備內列示。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交易時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會撇銷至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惟未變現虧損於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時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2007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指業務合併之成本超出本集團於被購買方之可辨認資產以及於收購日期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淨值所佔權益之差額。

收購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一項資產並最初以成本計量，隨後則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商譽之賬面值每年進行減值審核或倘有事件或環境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進行更頻密減值測試。本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其年度商譽減值測試。

減值測試之目的，是於業務合併獲取之商譽於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授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則確認為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並不會於隨後期間回撥。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部份及該出售單位內業務之部份，與該出售業務有關之商譽於釐定出售業務之損益時計入該業務之賬面值。此情況下已出售商譽根據已出售業務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份之相關價值計量。

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款項

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淨值中所佔的權益超出所收購其公司之成本之差額(之前定義為負商譽)於重估後即時在綜合利潤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007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除商譽外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倘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或倘有需要為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惟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商譽除外），則對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在用價值及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按兩者之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獨立釐定，除非該資產所帶來現金流量並非大部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於該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按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在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是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之評估及該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折現率折算為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入賬綜合利潤表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支出類別。

於每報告日期就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而作出評核。倘該跡象存在，則估計其可收回金額。過往已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商譽及若干金融資產除外）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已變動時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下應予釐定之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產生期間入賬綜合利潤表。

有關連人士

以下人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

- (a) 透過一個或以上中介人直接或間接(i)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於本集團擁有權益致令其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iii)對本集團擁有共同控制權之人士；
- (b) 聯營公司；
- (c) 共同控制實體；
- (d) 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 (e) 屬於(a)或(d)所提述個別人士之家庭近親成員；
- (f) 受(d)或(e)所提述任何個別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受共同控制或受重大影響或於該實體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g) 屬於為本集團僱員福利而設之聘用後福利計劃，或為屬於本集團關連團體的僱員而設之聘用後福利計劃。

財務報表附註

2007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促使該資產成為現有作業狀態和地點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開始運作後發生之支出(例如修理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計入綜合利潤表。當可以清晰顯示該支出可促使預期使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項目增加未來經濟利益，以及該項目之成本能夠被可靠計算的情況下，該支出撥充資本才能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或作為更換。

折舊乃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所用之廠房及機器，包括煉爐、用水系統、鋁電解槽及鑄件壓延機與建築物及結構物之可使用年期估計可至2030年。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估計具有以下可使用年期：

租賃物業裝修	10至12年或按尚未屆滿之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廠房、機器、工具及設備	5至26年
傢俬及裝置	4至5年
建築物及結構物	15至30年

永久業權土地不予折舊。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擁有不同可使用年期，項目之成本以合理基準於各部份分配，每部份獨立折舊。

殘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每個結算日審核並於適當時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於出售時終止確認，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之年度綜合利潤表內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停用損益乃是相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為一棟在建之樓宇及結構物，以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但並不計算折舊。成本包括工期內之直接建築成本，及有關借款之資本化借貸成本。當在建工程竣工並準備使用時，即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財務報表附註

2007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續)

油氣資產

本集團採用成效法核算油氣資產。本集團將油氣資產的初始收購成本予以資本化。初始收購成本的減值基於勘探經驗及管理層判斷來確認。當發現商業儲備時，該成本會被轉入核實探明資產。成功探井的鑽井及裝備成本均歸類為開發費用，包括為延長資產的開採期而發生的改進費用。不成功探井的成本及其他所有勘探費用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支出。

所有勘探井均須在鑽井後一年以內對其經濟效益作出評估。而由於需增加開發成本致令該井可以成功生產的核實探明有商業儲備之勘探井，均作資本化為油氣資產及作定期評估有關資產之減值損失。

油氣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折耗呈列。年期較牌照年期長或兩者相等之油氣資產之折舊及折耗乃按生產單位基準即按於有關期間之實際產量與油田之總估計剩餘儲量之比例估計。餘下儲量數據為截至牌照屆滿日期之估計數據加上有關期間之產量。使用年期少於牌照年期之油氣資產乃按其介乎3年至10年之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在開始商業性生產前，有關重大開發成本不計算折耗，其相對應的儲量於計算折耗時剔除。

核實探明儲量油氣資產的資本化收購成本，將根據估計核實探明總儲量按產量法逐項攤銷。

本集團估計未來油氣資產的拆卸費用，乃按照目前的法規和行業慣例規定經計及預期的拆卸方法並參考由內外部工程師所提供的估計後而進行。當初步確認債務時相關成本被資本化且負債被貼現並採用經信貸調整之實際無風險利率確認增加費用。由於未能作出可靠之估計，在計算資產棄置義務時並未包括市場風險溢價。

財務報表附註

2007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續)

資本性工程

資本性工程代表與本集團採礦活動有關之勘探及開發支出獲結轉，惟以下列各項為限：

- (a) 該等成本預期透過有關地區成功開發及生產或銷售而予以扣除；或
- (b) 於有關地區之勘探活動尚未達致可就經濟上可收回儲備進行合理評估之階段。

成本自生產開始日期起按產量輸出之基準予以攤銷。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指採礦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後入賬。採礦權乃根據已證實及可能之儲藏量，採用生產單位法攤銷，並至少於各結算日審核。若有證據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即對該無形資產作減值估值。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指就一項供電協議已支付之款項(「**供電協議**」)。該供電協議乃由本集團與澳洲維多利亞省電力局所訂立之30年供電合約，並以固定電費為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提供穩定之電力供應，直至2016年10月31日之期間。其他資產以成本值扣除累積攤銷(按供電合約期限以直線法計算)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HKAS 39範圍內之金融資產適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於最初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量，如屬非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之投資，則加上直接交易所佔成本。

本集團首次成為某合約之訂約方時，會評估該合約是否包括內含衍生工具。若分析顯示內含衍生工具之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體合約之經濟特徵及風險並無密切關係，本集團會評估此內含衍生工具須否與主體合約分開處理。重估僅於合約條款出現變動須另外大幅修改原合約規定現金流量時方會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2007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後即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並於可行及適當條件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該項分類。

所有定期買賣之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期)確認。定期買賣是指須於規例或市場慣例一般制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乃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之金融資產。購入作為短期出售目的之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或金融擔保合約，否則衍生工具(包括已分開之內含衍生工具)分類為持作買賣。該等金融資產之損益於綜合利潤表內確認。於綜合利潤表確認之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政策確認的該等金融資產所獲取之股息或利息金額。

如果一項合同包括一項或多項內含衍生工具，則整個混合合同可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入賬損益之金融資產，除非該內含衍生工具不會對現金流量產生重大改變，或者將內含衍生工具分開處理是被禁止。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指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減任何減值撥備按攤銷成本列值。攤銷成本計及任何購買折扣或溢價，且包括為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之組成部份之費用。貸款及應收賬款於終止確認或減值以及進行攤銷過程時於綜合利潤表內確認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2007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於上市及非上市權益證券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其指定為可供出售或非列入任何其他兩個類別。於最初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其損益確認為獨立權益部份；於投資終止確認或投資釐定為減值時，以往於權益內呈報之累計損益入賬綜合利潤表。已收取之利息及股息分別列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於利潤表確認為「其他收入」。該類投資發生之減值虧損於綜合利潤表確認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並從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轉出。

當非上市權益證券因為(a)合理公允價值估計範圍內之可變動性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範圍內多種估計之可能性不能合理評估和用作估計公允價值而不能可靠地計量公允價值，則該證券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值。

公允價值

於有組織金融市場買賣活躍投資之公允價值，乃參考結算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市場所報買入價而釐定。無活躍市場之投資則使用估值技術釐定其公允價值。該等技術包括使用近期公平磋商之市場交易；參考大致相同之另一工具之現有市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以及期權定價模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結算日評核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出現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值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值之貸款及應收賬款出現減值虧損，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計入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經該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最初確認使用之實際利率)折現後現值之差額計算。資產賬面值直接或透過使用備抵賬戶予以扣減。減值虧損之金額於綜合利潤表內確認。倘出現將來不可回收的情形時，貸款及應收賬款連同任何相關之撥備則會一併沖銷。

財務報表附註

2007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值之資產(續)

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可能客觀地與一項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透過調整備抵賬戶撥回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任何隨後撥回之減值虧損於綜合利潤表內確認，惟以資產賬面值不超過其於撥回日期之攤銷成本為限。

關於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款，若存在客觀證據(如債務人可能無力償債或出現嚴重財務困難，以及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之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之重大變動)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按發票之原定條款收取所有到期款項，本集團會作出減值。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會透過使用備抵賬戶而減少。減值債務一經評估為無法收回時即會取消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以成本(經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當期公允價值之差額扣減任何以往綜合利潤表內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後金額由權益轉撥至綜合利潤表。倘公允價值出現重大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價或有其他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時，則會就可供出售投資作出減值撥備。釐定何謂「重大」或「持續」需作出判斷。此外，本集團亦評估其他因素，例如股份價格波動性。分類為可供出售權益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通過綜合利潤表撥回。

金融資產之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之部份或同類金融資產組別之部份)於以下情況下終止確認：

- (a) 獲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
- (b) 本集團保留獲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惟已承擔根據「轉交」安排不容大幅延誤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之責任；或
- (c) 本集團已轉讓其獲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以及(a)已轉讓所有該資產大部份之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所有該資產大部份之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

財務報表附註

2007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之終止確認(續)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獲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且並無轉讓或保留所有該資產大部份之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則按本集團持續涉及該資產之程度確認該資產。倘持續涉及形式乃為已轉讓資產提供擔保，其資產則按原來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之最高代價金額之間較低者計算及確認。

倘持續涉及形式乃為已轉讓資產訂立書面及／或購入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同類條文)，本集團持續涉及範圍指本集團可購回已轉讓資產之金額，惟以公允價值列值之資產所訂立承約認沽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同類條文)除外，後者情況下本集團之持續涉及範圍限於已轉讓資產之公允價值與期權行使價之較低者。

以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及債券債務)

以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及債券債務)初步以公允價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值，隨後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入賬(除非貼現影響輕微，此時則以成本值入賬)。其相關利息開支以「融資成本」列賬於綜合利潤表。

有關收益及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時以及進行攤銷時在綜合利潤表確認入賬。

金融負債之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解除或終止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借貸人以另一實質條款不相同之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經實質修訂，該交換或修訂視為取消確認原來負債而確認新負債，而各自賬面值之差額於綜合利潤表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

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遠期外匯及商品合約及利率掉期)對沖與外匯、商品價格及利率波動之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最初於訂立衍生合約日期按公允價值入賬，隨後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衍生工具於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列為資產，於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列為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2007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續)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任何不合資格作對沖會計之收益或虧損，直接列入該年度之綜合利潤表內。

遠期外匯及商品合約之公允價值乃參考具類似到期特點合約之當期遠期匯率及商品價格計算。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允價值乃參考適用市場利率釐定。

就對沖會計而言，對沖分類為：

- (a) 公允價值對沖，用於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風險；或未確認肯定承諾(外匯風險除外)；或
- (b) 現金流量對沖，用於對沖現金流量之可變動風險，該風險來自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有關之特定風險或來自極有可能之預期交易，或未確認肯定承諾之外匯風險。

於設立對沖關係時，本集團正式指定和記錄本集團欲應用對沖會計之對沖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進行對沖之策略。文件記錄包括辨別對沖工具、被對沖項目或交易、被對沖之風險性質以及本集團將如何評核對沖工具於抵消被對沖項目公允價值變動或被對沖風險應佔現金流量變動之有效性。該等對沖預期於達致抵消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方面具高度效用，並持續受評核以釐定其是否於所指定財務報告整段期間確實具備高度效用。

符合對沖會計法嚴格準則之對沖列賬如下：

公允價值對沖

對沖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於綜合利潤表內確認。對沖風險引致之對沖項目公允價值變動計為對沖項目賬面值之一部份，並於綜合利潤表內確認。

有關按攤銷成本列值項目之公允價值對沖，賬面值調整按直至到期之餘下年期透過綜合利潤表攤銷。任何使用實際利率法之已對沖金融工具賬面值之調整於綜合利潤表作攤銷。

攤銷可於調整存在期間展開，惟不得遲於被對沖項目停止為被對沖風險所引致公允價值變動作調整時展開。如對沖項目終止確認，則未攤銷公允價值即時於綜合利潤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007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續)

公允價值對沖(續)

當非確認肯定承諾指定為被對沖項目，隨後被對沖風險所引致肯定承諾公允價值之累計變動，作為資產或負債予以確認，並於綜合利潤表確認相應之收益或虧損。對沖工具公允價值之變動亦於綜合利潤表內確認。

現金流量對沖

對沖工具收益或虧損之有效部份於權益內直接確認，而非有效部份於綜合利潤表內確認。

已入賬權益之金額於被對沖交易影響綜合利潤表時(例如當被對沖金融收入或金融開支被確認或當預測銷售出現時)轉撥至綜合利潤表。倘被對沖項目乃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成本，已入賬權益之金額轉撥至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最初賬面值。

倘預期交易或肯定承諾不再出現，以往於權益確認之金額轉撥至綜合利潤表。倘對沖工具到期或出售，終止或已行使而並無替代或滾轉，或倘其作為對沖之指定已撤回，以往於權益即時確認之金額仍保留權益直至預測交易或肯定承諾出現為止。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除原油成本及持作供轉售之出口貨品按先進先出法釐定外，其餘成本均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間接製造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預期達到完成及出售所牽涉之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動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可知現金額和價值變動風險甚低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購入時一般具三個月以內之較短到期日，並減去須即時償還和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整體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不受限制使用之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類似現金之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2007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撥備

因過往事項而產生之現時責任(法定或推斷)以及可能導致日後需要付出資源以履行有關責任，並可合理估計責任之金額時，予以確認。

當貼現之影響屬重大時，已確認之撥備數額為於結算日就履行責任所需之預計未來開支的現值，因時間流逝所產生之貼現值增加數額乃計入綜合利潤表之融資成本。

重整成本撥備乃為澳洲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及煤礦營運中向受干擾地區作出的估計重整成本。本集團須將使用地以原狀歸還予澳洲政府。本集團根據環保當局對用地進行之檢討所作估計，為定期移除及清除之預期成本作出估計及撥備。

棄置成本撥備乃為棄置油氣資產而估計之成本。棄置成本撥備獲分類為長期負債。當初步確認負債時，相關成本被資本化且負債被貼現，並採用經信貸調整之實際無風險利率確認增加費用。

利得稅

利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利得稅於綜合利潤表中確認，或倘利得稅與同期或不同期間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利得稅於權益中予以確認。

當期間及過去期間之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由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之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於結算日有關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就財務呈報目的之賬面值之間所有臨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臨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除外：

- (a)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非業務合併之交易所涉及之商譽或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且進行該項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概無影響而產生者；及
- (b) 就有關附屬公司投資及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權益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言，則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可予控制而臨時差額於預見將來不會撥回者。

財務報表附註

2007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利得稅(續)

遞延稅項乃就所有可扣減臨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收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而予以確認，按可動用以抵銷可扣減臨時差額以及可動用之結轉之未動用稅收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應課稅溢利為限，惟以下除外：

- (a) 倘與可扣減臨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乃自非商業合併之交易所涉及資產或負債之最初確認所產生，且於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b) 就與附屬公司投資及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權益有關之可扣減臨時差額而言，可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限於可見未來將撥回之臨時差額及將出現可動用以抵銷臨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予以檢討，並減至再無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為止。相反，之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每個結算日重新評核，並按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而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結算日已生效或實質生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預期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

倘法律有強制執行權利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而有關之遞延稅項是相同應課稅實體及相同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數目能可靠地衡量時，收入按下列情況確認入賬：

- (a) 銷售貨品在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予買方，同時本集團不再維持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或所售出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b)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的估計年期用實際利率將未來估計的現金收入貼現計算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

財務報表附註

2007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續)

- (c) 提供服務時收取之服務手續費；及
- (d) 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後收取之股息收入。

經營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之一切回報及風險實質上全部仍屬出租人之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有關該等經營租賃之租金，均以直線基準按租期於綜合利潤表中支取。

經營租賃之預付租賃地價最初按成本列賬，隨後以直線基準按租期確認。

僱員福利

基於股權支付交易

本公司經營一個購股權計劃作為提供激勵和獎勵予為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基於股權支付交易方式接受酬金，藉此方式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換取權益工具之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當權益工具發出時，及本集團取得作為代價的部份或全部貨品或服務未能明確地確認時，未確認的貨品或服務乃按股權支付之公允價值及於授出日所收取之任何可確認貨品或服務之公允價值兩者間的差額計算得出。

與僱員進行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權益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使用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於評估權益結算交易時，除與本公司股價掛鈎之條件(「**市場條件**」)(如適用)外，概無考慮任何表現條件。

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於符合表現及／或服務條件之期間予以確認並於權益作出相應增加，截至相關僱員有權全面獲取獎勵之日期(「**歸屬日**」)止。每個結算日直至歸屬日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程度和本集團對最終歸屬權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綜合利潤表於期間之支銷或貸記指該期間開始及結束所確認累計開支之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2007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基於股權支付交易(續)

未於最終歸屬之獎勵概不確認為開支，惟歸屬須符合市場條件之獎勵，只要其他表現條件符合，則不論是否符合市場條件均視為歸屬。

倘權益結算獎勵之條款被修訂，將確認最低限額開支，猶如條款未經修訂。此外，任何增加基於股權支付安排之公允總值或於修訂日期計量對僱員有利之任何修訂，均予確認為開支。

倘權益結算獎勵被取消，將視之為於取消日期已歸屬，該獎勵任何尚未確認之開支即時予以確認。然而，倘被取消獎勵由新獎勵所取代，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被取消獎勵和新獎勵均視為猶如原有獎勵之修訂(誠如前一段所述)。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效力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本集團已採納HKFRS 2有關權益結算獎勵之過渡條文，並僅應用HKFRS 2於2002年11月7日以後授出惟於2005年1月1日仍未歸屬以及該等於2005年1月1日或以後授出之權益結算獎勵。

基於所有權之薪酬乃透過中信澳貿易公司(「CATL」)董事購股權方案及僱員購股權方案提供予僱員。

提供予董事及僱員之基於股權報酬，乃根據以公允價值計量之已收取服務確認為開支。

於2002年11月7日後授出並於2005年1月1日後歸屬之購股權

根據董事及僱員購股權方案授出之購股權公允價值，確認為一項僱員福利開支且權益作相應增加。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計量，並於僱員無條件有權享有購股權期間內確認。

購股權於授出日之公允價值，乃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獨立釐定，考慮行使價、購股權期限、歸屬及履行準則、攤薄影響、購股權之非交易性質、授出日之股價、相關股份之預期股價波動、預期股息率及購股權期限內之無風險利率。

財務報表附註

2007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於2002年11月7日後授出並於2005年1月1日後歸屬之購股權(續)

已授購股權之公允價值不計入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例如, 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非市場歸屬條件已納入預計將可行使之有關購股權數目之假設。於每個結算日, 公司修訂其對預期將可行使購股權數目之估計。每期間確認之僱員福利開支將考慮最近期之估計。

購股權行使後, 有關該等購股權之購股權儲備餘額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不付現金代價而發行予僱員之任何股份之市值, 乃確認為一項僱員開支, 且於僱員有權享有該等股份時於權益作相應增加。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 設立一項定額供款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供款金額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一個百分比計算, 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例成為應付時於綜合利潤表內支取。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一個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 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本集團作為僱主於強積金計劃之供款全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 須參與當地市政府設立之社會保障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各自之薪金成本若干百分比向社會保障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根據社會保障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成為應付時於綜合利潤表內支取。

本集團亦根據澳洲政府訂立之退休金條例, 為於澳洲合資格之僱員, 設立一項定額供款之退休福利計劃(「**退休福利計劃**」)。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金額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一個百分比計算, 並根據退休福利計劃之規例成為應付時於綜合利潤表中支取。退休福利計劃之資產由一個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 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本集團於退休福利計劃所作之僱主供款全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在哈薩克斯坦經營業務)支付若干退休保險, 即其為其僱員作出之退休福利供款。

根據哈薩克斯坦於1998年1月1日生效及取代國家強制性退休金制度之「哈薩克斯坦共和國之退休金規定」法例, 所有僱員均有權從個人退休金累積賬戶支取退休金款項。累積退休金由僱員收入之10%供款構成, 惟該等供款具有最高法定上限。

財務報表附註

2007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結算之有薪年假

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聘用合約每年向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結算日未動用之有薪年假獲准結轉，並由有關僱員在下一年度收取。於結算日已就僱員於年內賺取及結轉之有薪年假之預計成本作出撥備。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製造符合規定之資產(即需於一段較長時間方能達致預定可使用狀態或可用於銷售)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將被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當資產大致上可供預定使用狀態或可用於銷售時，則該等借貸成本將會停止資本化。在用於符合規定之資產開支前，將專項借款用作暫時性投資獲取之投資收益從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外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即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內的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的有關功能貨幣的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結算日的匯率再換算。所有匯兌差額撥入綜合利潤表處理。按外幣歷史成本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且以外幣列值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共同控制資產及實體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為非港元之貨幣。於結算日，有關實體之資產與負債以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而利潤賬則以年內加權平均匯率而換算為港元。因而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匯兌波動儲備。於出售外國實體時，在權益中就該外國業務確認之遞延累計金額，在綜合利潤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資產及實體之現金流量乃按於現金流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在年內海外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資產及實體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乃按截至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07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按本年截至報告日為止所呈報的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及或然負債之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可能會導致在未來需要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除了作出估計外，還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內所確認的金額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稅項

釐訂所得稅撥備需要本集團就若干交易之未來稅項處理方法作判斷。本集團根據當時稅務規定，仔細評估交易之稅務影響，並作出稅項撥備。此外，遞延稅項資產按可能出現可供動用可扣減臨時差額之所有未來應課稅溢利而予以確認。此舉需要就若干交易之稅務處理方法作重大判斷，亦需重大評估是否有充足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能性。

僱員福利－基於股權支付交易

對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估值，須判斷股價預期的波動幅度、估計所派付的股息、購股權行使期內之無風險利率及預計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倘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實際結果與過往估計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出現偏差，其差額會影響有關購股權其後在剩餘歸屬期之綜合利潤表。

估計不確定性

於結算日有關未來及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之主要假設，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需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論述如下。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需要減值。此釐定須估計商譽所分配現金產生單位之在用價值。估計在用價值促使本集團須估計預期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2007年12月31日之商譽賬面值為341,512,000港元（2006年：341,512,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17。

財務報表附註

2007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續)

油氣儲備及礦產儲備

對油氣業務最重要之估計乃關於油氣儲量及礦產儲量及未來開發、收購價分配、重整成本及棄置成本撥備，以及關於若干油氣儲量及礦產收入及費用之估計。實際數量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及假設。進一步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13、36及41。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以兩種劃分方式呈列：(i)按業務劃分之主要分類報告基準；及(ii)按地區劃分之次要分類報告基準。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照營運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劃分為不同架構並作個別管理。本集團各個業務分類自成一個策略業務單位，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涉及之風險及回報均與其他業務分類有所不同。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電解鋁分類包括經營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其於澳洲從事採購氧化鋁及生產鋁錠；
- (b) 煤分類包括於澳洲之煤礦之營運及煤之銷售；
- (c) 進出口商品分類包括出口不同之商品產品，例如氧化鋁、鋁錠及鐵礦石及鋼材；進口其他商品及製成品例如澳洲之車輛及工業用電池、輪胎、合金輪子及各種金屬包括鋼、鋁模壓品；
- (d) 錳礦分類包括由錳業公司(本公司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經營之錳礦開採及精煉錳礦產品銷售業務；
- (e) 原油分類包括於印尼、中國及哈薩克斯坦之油田營運及原油之銷售；及
- (f) 其他分類包括本集團之其他營運業務。

在釐定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分類時，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區歸類，而資產乃按資產所在地區而撥歸有關類別。

分部之間之銷售及轉讓按向第三方提供之當時市價之售價而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2007年12月31日

千港元

4.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2007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業務劃分之收入、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本集團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電解鋁	煤	進出口 商品	錳	原油	其他	綜合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761,416	169,895	5,873,555	1,684,457	518,333	—	10,007,656
其他收入	9,635	7,436	7,680	7,002	3,580	13,443	48,776
	<u>1,771,051</u>	<u>177,331</u>	<u>5,881,235</u>	<u>1,691,459</u>	<u>521,913</u>	<u>13,443</u>	<u>10,056,432</u>
分類業績	<u>210,997</u>	<u>14,645</u>	<u>152,686</u>	<u>439,017</u>	<u>221,766</u>	<u>(33,929)</u>	<u>1,005,182</u>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381,896
未分配開支							(129,181)
經營業務之溢利							1,257,897
未分配融資成本							(542,583)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	15,698	—	—	—	—	15,698
除稅前溢利							731,012
稅項							(209,630)
本年度溢利							<u>521,382</u>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2,493,820	106,106	1,285,740	1,556,915	21,458,955	14,776	26,916,3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164,472	—	—	—	—	1,164,472
未分配資產							2,694,181
資產總額							<u>30,774,965</u>
分類負債	473,965	68,781	164,888	354,835	669,178	3,836	1,735,483
未分配負債							21,879,923
負債總額							<u>23,615,406</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130,163	11,407	1,774	45,351	123,911	11,221	323,827
未分配款項							2,757
							<u>326,584</u>
於損益賬確認之減值虧損	28,427	—	—	3,448	—	33,723	<u>65,598</u>
其他非現金開支	16,790	—	1,517	24,547	621	—	43,475
未分配款項							4,746
							<u>48,221</u>
資本支出	88,865	66,628	2,991	248,828	113,035	—	520,347
未分配款項							7,115
							<u>527,462</u>

財務報表附註

2007年12月31日

千港元

4.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本集團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已重列)	電解鋁	煤	進出口 商品	錳	原油	其他	綜合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602,930	274,752	4,405,869	538,006	13,604	—	6,835,161
其他收入	37,039	120	9,756	15,193	5,637	—	67,745
	<u>1,639,969</u>	<u>274,872</u>	<u>4,415,625</u>	<u>553,199</u>	<u>19,241</u>	<u>—</u>	<u>6,902,906</u>
分類業績	<u>108,340</u>	<u>76,756</u>	<u>111,025</u>	<u>65,759</u>	<u>15,847</u>	<u>(11,980)</u>	<u>365,747</u>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215,500
未分配開支							<u>(114,703)</u>
經營業務之溢利							466,544
未分配融資成本							<u>(150,355)</u>
除稅前溢利							316,189
稅項							<u>(70,152)</u>
本年度溢利							<u>246,037</u>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2,351,007	157,624	1,379,843	941,984	841,030	55,195	5,726,683
未分配資產							<u>3,601,678</u>
資產總額							<u>9,328,361</u>
分類負債	596,365	62,113	258,892	162,748	260,650	28,788	1,369,556
未分配負債							<u>4,453,716</u>
負債總額							<u>5,823,272</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106,630	10,060	1,460	17,198	11,549	11,534	158,431
未分配款項							<u>2,242</u>
							<u>160,673</u>
其他非現金開支	19,750	5,487	842	2,041	—	—	28,120
未分配款項							<u>33,668</u>
							<u>61,788</u>
資本支出	14,955	10,795	2,368	133,111	7,975	—	169,204
未分配款項							<u>4,196</u>
							<u>173,400</u>

財務報表附註

2007年12月31日

千港元

4. 分類資料 (續)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2007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地區劃分之收入及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本集團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	澳洲	歐洲	北美	哈薩克斯坦	其他 亞洲國家	其他	綜合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	4,015,092	1,928,766	1,980,642	179,452	197,160	1,642,888	63,656	10,007,656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878,116	4,268,366	4,998,022	270,695	37,834	19,238,990	1,078,315	4,627	30,774,965
資本開支	2,155	249,326	163,256	—	—	68,092	44,633	—	527,462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已重列)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	3,305,764	827,015	1,850,518	315,187	—	494,481	42,196	6,835,161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1,860,751	1,788,287	4,373,161	215,243	—	—	1,090,919	—	9,328,361
資本開支	280	137,027	28,118	—	—	—	7,975	—	173,400

財務報表附註

2007年12月31日

千港元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乃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及特許權費用後於年內出售貨物之發票淨值。

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附註	2007年	2006年 (已重列)
收入			
銷售商品：			
電解鋁		1,761,416	1,602,930
煤		169,895	274,752
進出口商品		5,873,555	4,405,869
錳		1,684,457	538,006
原油		518,333	13,604
		<u>10,007,656</u>	<u>6,835,161</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342,174	144,810
服務手續費		8,164	7,121
可供出售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5,670	55,115
出售煤礦勘探權益之收益		7,358	—
出售可供出售上市投資之收益		—	5,235
保險索賠收入		—	25,996
轉換可供出售上市投資之收益	42(b)	—	17,502
來自中信之利息收入	47(b)	3,096	—
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差額	41(c)	11,933	—
抵銷應付款		13,443	—
出售廢料		7,878	11,891
其他		20,956	15,575
		<u>430,672</u>	<u>283,245</u>
		<u><u>10,438,328</u></u>	<u><u>7,118,406</u></u>

財務報表附註

2007年12月31日

千港元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附註	2007年	2006年 (已重列)
已售存貨成本 *		8,576,552	6,306,331
折舊	13	248,952	92,560
供電協議攤銷	16	70,108	62,93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	5,969	4,235
預付土地租賃費用	14	1,555	948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最低租賃應付款項		11,651	8,504
核數師酬金		12,080	7,369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 附註7)：			
工資及薪金		107,492	95,218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20,559	26,158
退休金計劃供款		715	289
長期服務金及有薪假期撥備		906	6,715
		<u>129,672</u>	<u>128,380</u>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		6,586	4,568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虧損			
撥備／(撥備撥回) **		65,598	(4,893)
滙兌虧損淨額 **		86,485	53,883
存貨撥備		27,731	1,515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		5,126	1,816
重整成本撥備		13,808	8,554
棄置成本撥備		1,556	112
保證收入淨額 **#		<u>—</u>	<u>(14,908)</u>

*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已售存貨成本包括469,178,111港元(2006年：331,693,257港元)，其中包含直接員工成本、經營租約租金、折舊及供電協議攤銷。此等數額亦於上文其各自支出中分別披露。

** 此等數額已包括於綜合利潤表之「其他經營支出淨額」內。

保證收入淨額指向中信收取34,320,000港元之保證收入扣除兌換本集團於中國大港油田內孔南區塊的40%分成權益(「大港分成權益」)為艾芬豪能源有限公司普通股及三年不計息無抵押貸款7,386,135美元(57,612,000港元)所產生之虧損淨額19,412,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7(c)。

財務報表附註

2007年12月31日

千港元

7.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年內董事酬金如下：

	2007年	2006年
袍金：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728	8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690	567
	<u>1,418</u>	<u>1,427</u>
執行董事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9,735	11,910
花紅	3,130	2,865
購股權福利	20,559	24,618
退休金計劃供款	380	322
	<u>33,804</u>	<u>39,715</u>
	<u><u>35,222</u></u>	<u><u>41,142</u></u>

年內，一名董事已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該等購股權已於歸屬期於綜合利潤表中確認，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之款項已包括在上文披露之董事酬金內。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2007年	2006年
范仁達	230	200
蟻民	230	167
曾令嘉	230	200
	<u>690</u>	<u>567</u>

年內，概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2006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2007年12月31日

千港元

7. 董事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花紅	購股權 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酬金
2007年						
執行董事：						
孔丹	50	—	—	11,429	—	11,479
秘增信	138	—	—	—	—	138
壽鉉成	—	1,938	600	—	12	2,550
孫新國	—	1,938	600	—	12	2,550
李素梅	—	2,206	750	—	12	2,968
邱毅勇	138	—	—	—	—	138
曾晨	138	2,096	954	—	328	3,516
張極井	138	—	—	—	—	138
郭炎 #	—	768	113	4,565	8	5,454
馬廷雄 *	—	789	113	4,565	8	5,475
非執行董事：						
唐葵	63	—	—	—	—	63
馬廷雄 *	63	—	—	—	—	63
	728	9,735	3,130	20,559	380	34,532
2006年						
執行董事：						
郭炎	—	1,873	300	7,825	12	10,010
馬廷雄	—	2,003	300	7,825	12	10,140
壽鉉成	—	2,003	450	1,283	12	3,748
孫新國	—	2,003	450	1,597	12	4,062
李素梅	—	2,003	450	642	12	3,107
秘增信	215	—	—	1,283	—	1,498
邱毅勇	215	—	—	1,283	—	1,498
曾晨	215	2,025	915	1,597	262	5,014
張極井	215	—	—	1,283	—	1,498
	860	11,910	2,865	24,618	322	40,575

年內，概無安排據此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於2007年8月21日辭任

* 於2007年8月21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2007年12月31日

千港元

8. 五位最高薪僱員

年內5位最高薪僱員包括5位(2006年：5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7。

9. 融資成本

	本集團	
	2007年	2006年
應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支出：		
於一年內	111,266	85,452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2,300	64,773
五年以上	16,201	9,697
定息優先票據，淨額	330,296	—
非按公允價值列入賬損益之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總額	520,063	159,922
攤銷定息優先票據	14,392	—
減：利息資本化	—	(22,897)
	534,455	137,025
其他融資費用：		
因時間流逝所產生撥備之貼現值增加	1,562	7,673
其他 *	6,566	5,657
	542,583	150,355

* 包括攤銷首次繳付費用2,004,600港元(2006年：2,004,600港元)。

10. 稅項

	本集團	
	2007年	2006年
本年度－香港	—	—
本年度－其他地區		
本年度支出	189,579	103,07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467)	(4,533)
遞延－附註37	22,518	(28,387)
本年度稅項總支出	209,630	70,152

本年度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香港利得稅之法定利得稅率為17.5%(2006年：17.5%)。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2006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2007年12月31日

10. 稅項(續)

在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適用稅率計算。

本年度於澳洲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當地法定利得稅率30% (2006年：30%) 作出澳洲利得稅撥備。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於在中國、印尼及哈薩克斯坦成立及營運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企業稅率分別為33% (2006年：33%)、30% (2006年：30%) 及30%。

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享有兩年全額企業所得稅豁免及其後三年享有半免，以首個獲利年度起計算。

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本地及外商投資企業(包括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統一為25%。於頒佈新企業所得稅法前成立並已享有上述所得稅稅務優惠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可繼續享有現有稅務優惠直至優惠屆滿為止，最長為期五年。因此，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可由其各自之首個獲利年度起，至2008年1月1日起計五年止期間，繼續享有優惠。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須就其擁有於印尼之石油及天然氣物業之分成權益按14%之稅率繳付分公司稅。

根據底土使用合同，本集團於哈薩克斯坦經營的共同控制實體須按照哈薩克斯坦稅務守則而繳付於各年度就除企業所得稅後溢利所計算之超額利得稅(「**超額利得稅**」)。超額利得稅乃根據20%以上的累計實際內部回報率(「**內部回報率**」)之基準繳付。內部回報率乃根據除稅後現金流量(「**除稅後現金流量**」)計算並須進一步按經發表之石油機器及設備指數貼現而計算。除稅後現金流量將累計收入總額減有關石油業務的所有開支(包括運輸開支、經營成本、資本開支及所有稅項)而計算。如下表所示，超額利得稅按除企業所得稅後溢利乘以4%至30%之累進稅率計算。

內部回報率	超額利得稅率	實際超額利得稅率
20% - 22%	4%	2.8%
22% - 24%	8%	5.6%
24% - 26%	12%	8.4%
26% - 28%	18%	12.6%
28% - 30%	24%	16.8%
超過30%	30%	21.0%

財務報表附註

2007年12月31日

千港元

10. 稅項(續)

適用於利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處國家／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支出／(抵免)與利用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抵免)對賬如下：

	本集團	
	2007年	2006年
除稅前溢利	731,012	316,189
法定稅率(17.5%)	127,927	55,333
其他地方較高利潤稅率	167,268	47,483
特定省份或本地機構之較低稅率／免稅期或稅項寬減	(115,789)	(25,638)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調整	(2,467)	(4,533)
無須繳稅之收入	(61,322)	(25,819)
不可扣稅之費用	120,538	23,300
動用以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26,525)	(6,815)
未動用結轉之稅項虧損增加	—	6,841
本集團實際稅率之稅務支出	209,630	70,152

聯營公司應佔稅項為7,450,000港元(2006年：無)，並於綜合利潤表中計入「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本集團源自香港及中國可用於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日後應課稅溢利之稅項虧損所得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合計為82,490,000港元(2006年：合計69,569,000港元)。由於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公司一直錄得虧損，故未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1. 本公司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的虧損189,467,000港元(2006年：虧損152,093,000港元)(附註40(b))。

財務報表附註

2007年12月31日

千港元

12.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計算。計算所用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相同，並假設所有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獲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時以無償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

	2007年	2006年
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u>282,777</u>	<u>200,815</u>
	股份數目	
	2007年	2006年
股份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 之加權平均數	5,008,380,271	4,317,072,600
攤薄效應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u>30,706,963</u>	<u>43,138,686</u>
	<u>5,039,087,234</u>	<u>4,360,211,286</u>

財務報表附註

2007年12月31日

千港元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 2007年12月31日

附註	油氣資產	永久業權物業	租賃物業裝修	汽車、廠房、機器、工具及設備	在建工程及建築材料	傢俱及裝置	建築物及結構物	資本性工程	總值
按成本值：									
於年初	657,254	5,857	4,329	1,134,226	109,735	6,558	426,193	90,694	2,434,846
添置	45,960	323	34	108,593	262,730	5,484	19,201	84,760	527,085
出售／撇銷	—	(1,237)	—	(20,318)	—	(932)	(18,780)	(2,393)	(43,660)
收購附屬公司	41(a)至(c) 18,761,865	—	—	129,121	618,565	21,976	32,455	—	19,563,982
轉讓	276,306	—	—	22,607	(340,356)	(3,595)	45,038	—	—
匯兌調整	(3,154)	1,181	143	246,871	7,898	204	88,566	17,017	358,726
於2007年12月31日	19,738,231	6,124	4,506	1,621,100	658,572	29,695	592,673	190,078	22,840,979
累積折舊及減值：									
於年初	3,323	—	1,611	171,684	—	731	41,002	22,245	240,596
年內折舊撥備	119,890	—	538	93,130	—	3,838	26,587	4,969	248,952
出售／撇銷	—	—	—	(8,601)	—	(505)	(1,071)	—	(10,177)
轉讓	(389)	—	—	1,593	—	209	(1,413)	—	—
減值	—	—	—	54,330	6,997	—	4,271	—	65,598
匯兌調整	(577)	—	278	77,288	—	115	26,776	4,690	108,570
於2007年12月31日	122,247	—	2,427	389,424	6,997	4,388	96,152	31,904	653,539
賬面淨值：									
於2007年12月31日	19,615,984	6,124	2,079	1,231,676	651,575	25,307	496,521	158,174	22,187,440

註： 於2007年12月31日，374,735,000港元 (2006年：62,252,000港元) 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予抵押以取得銀行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a)。本集團之永久業權物業位於澳洲。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認為，若干機器、工具及設備在設於澳洲的電解槽廢料處理廠爆炸，因此令加工電解槽廢料處理工序停頓後減值。東莞信聯木業制品有限公司(「東莞信聯」)的資產及機器因附註43(a)所解釋之訴訟而被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凍結。據此，已於2007年就該等資產、機器、工具及設備作出56,290,000港元的減值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2007年12月31日

千港元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 2006年12月31日

附註	汽車、廠房、機器、工具及設備								
	油氣資產	永久業權	租賃	工程及	傢俱及	建築物及	資本性	總值	
	(已重列)	物業	物業裝修	建築材料	裝置	結構物	工程		
按成本值：									
於年初	—	5,832	4,119	977,819	—	1,377	275,926	60,582	1,325,655
添置	7,975	25	210	41,710	85,714	755	10,700	26,279	173,368
出售／撇銷	—	—	—	(19,184)	(8,711)	(165)	(3,181)	(163)	(31,404)
收購附屬公司	41(d)	—	—	117,990	69,172	2,524	122,199	3,996	315,881
收購Seram權益	41(e)	649,279	—	—	—	2,067	—	—	651,346
轉讓	—	—	—	15,891	(36,440)	—	20,549	—	—
於2006年12月31日	657,254	5,857	4,329	1,134,226	109,735	6,558	426,193	90,694	2,434,846
累積折舊及減值：									
於年初	—	—	867	125,389	—	238	21,048	7,499	155,041
年內折舊撥備	3,323	—	742	63,662	—	565	19,253	5,015	92,560
出售／撇銷	—	—	—	(4,875)	—	(72)	(257)	—	(5,204)
減值／(減值撥回)	—	—	—	(14,583)	—	—	191	9,499	(4,893)
匯兌調整	—	—	2	2,091	—	—	767	232	3,092
於2006年12月31日	3,323	—	1,611	171,684	—	731	41,002	22,245	240,596
賬面淨值：									
於2006年12月31日	653,931	5,857	2,718	962,542	109,735	5,827	385,191	68,449	2,194,250

財務報表附註

2007年12月31日

千港元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 2007年12月31日

	汽車及設備
成本：	
於年初	—
添置	541
於2007年12月31日	541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年初	—
年內撥備	115
於2007年12月31日	115
賬面淨值：	
於2007年12月31日	426
於2006年12月31日	—

14. 預付土地租賃費用

	本集團	
	2007年	2006年
於1月1日之賬面值	59,616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1(c)及(d))	11,105	60,564
添置	310	—
攤銷	(1,555)	(948)
匯兌調整	4,545	—
於12月31日之賬面值	74,021	59,616
包括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流動部份	(1,570)	(1,263)
非流動部份	72,451	58,353

租賃土地位於中國並根據長期租約所持有。52,347,000港元(2006年：1,3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被抵押以取得若干銀行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a)。

財務報表附註

2007年12月31日

千港元

15.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2007年	2006年
採礦權		
成本：		
於年初	139,936	—
添置	377	32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41(a)及(d))	4,220	139,904
匯兌調整	7,911	—
於12月31日	152,444	139,936
累計攤銷：		
於年初	4,235	—
年內撥備	5,969	4,235
匯兌調整	202	—
於12月31日	10,406	4,235
於12月31日之賬面值	142,038	135,701

於2007年12月31日，119,518,000港元的採礦權(2006年：135,701,000港元)被抵押以取得本集團之一項銀行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a)。

17,641,000港元之採礦權將於2008年10月屆滿。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管理層正申請重續採礦權，且管理層深信將可成功獲批重續。

財務報表附註

2007年12月31日

千港元

16. 其他資產

	本集團	
	2007年	2006年
成本：		
於年初	792,244	737,311
匯兌調整	90,369	54,933
	<u>882,613</u>	<u>792,244</u>
於12月31日		
累計攤銷：		
於年初	173,316	105,068
年內撥備	70,108	62,930
匯兌調整	19,769	5,318
	<u>263,193</u>	<u>173,316</u>
於12月31日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u>619,420</u>	<u>618,928</u>
非流動部分	549,295	555,983
流動部分	<u>70,125</u>	<u>62,945</u>
	<u>619,420</u>	<u>618,928</u>

其他資產指為一項供電協議支付之數額。

17. 商譽

	本集團	
	2007年	2006年
成本及賬面值：		
於年初及年底	<u>341,512</u>	<u>341,512</u>

財務報表附註

2007年12月31日

千港元

17. 商譽(續)

商譽之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已分配給下列現金產生單位(為呈報分類)，供進行減值測試：

- 電解鋁分類316,830,000港元(2006年：316,830,000港元)；及
- 進出口商品分類24,682,000港元(2006年：24,682,000港元)。

電解鋁分類

電解鋁之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在用價值基準，按高級管理層已批准之五年財政預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計算。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折現率為9.5%(2006年：9.6%)。

進出口商品分類

進出口商品之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在用價值基準，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而釐定。公允價值乃參照澳洲之進出口商品分類之上市工具CATL於2007年12月31日之股份市價而計算。

18. 估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2007年	2006年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73,133	173,134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6,009,896	2,822,924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370,128)	(1,716)
	5,812,901	2,994,342
減值	(759,812)	(611,700)
	<u>5,053,089</u>	<u>2,382,642</u>

與附屬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2007年12月31日

18. 估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列載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登記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 股本面值／ 繳足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SEA Woo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tarbest Ventur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tar Elite Ventur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Resources Finance (2007)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融資
間接持有				
新瑞木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永霖(國際)木業有限公司	香港	60,0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東莞信聯木業制品有限公司(附註(a)) #	中國	60,000,000港元	100	暫無營業
Global Enterprises (HK) Limited	香港	2港元	100	提供管理服務
Maxpower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Toplight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瑞領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Cogent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2美元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2007年12月31日

18. 估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公司名稱	成立／登記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 股本面值／ 繳足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 (續)				
Group Smart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Highkeen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Petrochemical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Resources Australia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省	199,019,212澳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Portland Holdings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省	196,791,454澳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Australia (Portland)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省	45,675,117澳元	100	電解鋁
CITIC Portland Surety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省	1澳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Portland) Nominees I Pty Limited (附註(b))	澳洲維多利亞省	2澳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Portland) Nominees II Pty Limited (附註(b))	澳洲維多利亞省	2澳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Nominees Pty Limited Partnership	澳洲維多利亞省	6,693,943澳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Nominees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省	2澳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Portland Finance I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省	2澳元	100	融資

財務報表附註

2007年12月31日

18. 估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公司名稱	成立／登記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 股本面值／ 繳足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續)				
CITIC Australia Trading Limited (附註(c))	澳洲維多利亞省	7,635,440澳元	76.35	投資控股
CITIC Australia Commodity Trading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省	500,002澳元	76.35	商品及製成 品之進出口
CITIC Tyres & Wheels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省	100澳元	76.35	輪胎及合金 車輪之進口
CITIC Batteries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省	2澳元	76.35	暫無營業
CITIC Australia Coal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省	6,589,637澳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Australia Coal Exploration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省	2,845,375澳元	100	勘探、開發 及開採煤礦
CITIC Australia Coppabella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省	5,000,002澳元	100	開採及生產煤
CITIC Australia Moorvale West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省	2澳元	100	勘探及開發煤
CITIC Olive Downs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省	99,958澳元	100	勘探及開發 煤礦
CITIC West Walker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省	91,812澳元	100	勘探及開發 煤礦

財務報表附註

2007年12月31日

18. 估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公司名稱	成立／登記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 股本面值／ 繳足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續)				
CITIC West Rolleston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省	196,390澳元	100	勘探及開發 煤礦
CITIC West/North Burton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省	34,238澳元	100	勘探及開發 煤礦
CITIC Capricorn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省	9,549澳元	100	勘探及開發 煤礦
CITIC Bowen Basin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省	378,353澳元	100	勘探及開發 煤礦
CITIC Nickel Pty Ltd	澳洲維多利亞省	2澳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Nickel Australia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省	1澳元	100	勘探及開發 鎳礦
CITIC Nickel International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省	1澳元	100	勘探及開發 鎳礦
北京千泉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 1,243,173元	100	顧問
北京怡信美城商務信息諮詢 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100	顧問
CITIC Mining Equipment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省	2澳元	100	投資控股
Tyre Choice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省	2澳元	76.35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2007年12月31日

18. 估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公司名稱	成立／登記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 股本面值／ 繳足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續)				
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	百慕達／ 香港	100,000港 元	80	投資控股
中信大錳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 元	80	投資控股
中信大錳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 元	80	貿易
中信大錳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0元	48	勘探及開發 錳礦
廣西斯達特錳材料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 24,280,000元	34.16	製造及銷售 錳礦產品
廣西南寧寬廣工貿 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36.96	提供運輸 服務
天等縣大錳鐵合金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 6,000,000元	28.8	製造及銷售 鐵合金產品
廣西大新縣大寶鐵合金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 2,680,000元	28.8	煉鐵合金冶煉
廣西欽州市桂鑫冶金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0元	33.6	製造及銷售 鉻合金

財務報表附註

2007年12月31日

18. 估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公司名稱	成立／登記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 股本面值／ 繳足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續)				
CITIC Indonesia Ener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Seram Ener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印尼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New Highland Petroleum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中信海月能源有限公司 (附註(e)) *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天時集團能源有限公司 *	香港／中國	10,000,000港元	90	勘探、開發及 營運油田
中信石油天然氣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f))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Renowned Nation Limited (「RNL」) *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KBM Energy Limited (「KEL」) *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Netherlands Energy Coöperatief U.A. *	荷蘭／香港	100歐羅	100	投資控股

* 年內收購、成立或註冊成立。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全球網絡成員公司所審核。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所載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乃對本集團在本年度內之業績具重大影響力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大部分。本公司董事認為，倘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會使有關資料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2007年12月31日

18. 估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

- (a) 東莞信聯為永霖(國際)木業有限公司(「永霖」)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由1997年1月3日獲發營業執照之日起計12年。
- (b) 該兩間公司共同擁有CITIC Nominees Pty Limited Partnership，而CITIC Nominees Pty Limited Partnership 則擁有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 合資項目之權益。
- (c) CATL 之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澳交所」)上市，其股份於2007年12月31日之市值為58,521,000澳元(402,390,000港元)(2006年：49,093,000澳元(303,002,000港元))。
- (d) 錳業公司、廣西斯達特錳材料有限公司、廣西南寧寬廣工貿有限責任公司、天等縣大錳鐵合金有限公司及廣西大新縣大寶鐵合金有限公司(統稱「錳業集團」)均為本公司間接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中信大錳投資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該等公司被視為本公司對其擁有控制權之附屬公司。錳業集團於年內購入桂鑫冶金之70%股本權益。收購於2007年2月8日完成(附註41(c))。
- (e) 於2007年10月10日，中信海月能源有限公司(「中信海月」)完成收購天時集團之90%權益，天時集團為持有海南一月東區塊之勘探、開發及經營權之公司(附註41(b))。
- (f) 於2007年12月12日，中信石油天然氣控股有限公司完成收購RNL，為主要持有JSC Karazhanbasmunai之47.3%股本權益之公司，JSC Karazhanbasmunai為根據哈薩克斯坦法律成立之股份公司，其於哈薩克斯坦從事石油開發、生產及銷售(附註41(a))。

財務報表附註

2007年12月31日

1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主要於哈薩克斯坦從事石油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				
CITIC Canada Energy Limited *	加拿大	1 美元	50	投資控股
CITIC Canada Petroleum Limited (「CCPL」) *	加拿大	96,377,881美元	50	投資控股
JSC Karazhanbasmunai (「KBM」) *	哈薩克斯坦	普通股： 2,045,035,000堅戈 優先股： 116,077,000堅戈	47.3	勘探、開發、 生產及銷售石油
Argymak TransService LLP (「ATS」) *	哈薩克斯坦	200,000堅戈	50	提供運輸服務以及 其他油田相關 物流服務之業務
Tulpar Munai Service LLP (「TMS」) *	哈薩克斯坦	100,000堅戈	50	提供油井鑽深、 建造及修井服務
CITIC Services Inc.*	美利堅合眾國	1,000美元	50	提供管理服務

* 於年內收購

財務報表附註

2007年12月31日

千港元

1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續)

下表顯示本集團按比例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資料，而於2007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按比例將其綜合入賬。

	2007年	2006年
按比例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14,640,628	—
流動資產	1,610,397	—
流動負債	(7,835,339)	—
非流動負債	(7,262,044)	—
	<u>1,153,642</u>	<u>—</u>
資產淨值		
按比例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收入	197,160	—
其他收入	1,245	—
	<u>198,405</u>	<u>—</u>
總開支	(102,954)	—
稅項	(51,475)	—
	<u>43,976</u>	<u>—</u>
除稅後溢利		

20. 於共同控制資產之權益

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以下合營項目擁有權益：

- (a) 於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 合營項目(其主要業務為電解鋁)之22.5%參與權益；
- (b) 於Portland 電解槽廢料處理之合營項目(其主要業務為電解槽廢料處理)之16%參與權益；
- (c) 於Coppabella 及Moorvale 煤礦合營項目(其主要業務為開採煤礦及售煤)之7%參與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2007年12月31日

20. 於共同控制資產之權益(續)

- (d) 於Olive Downs 合營項目(其主要業務為勘探煤)之10%參與權益；
- (e) 於Moorvale West 合營項目(其主要業務為勘探煤)之10%參與權益；
- (f) 於West/North Burton 合營項目(其主要業務為勘探煤)之10%參與權益；
- (g) 於West Rolleston 合營項目(其主要業務為勘探煤)之10%參與權益；
- (h) 於West Walkers 合營項目(其主要業務為勘探煤)之15%參與權益；
- (i) 於Capricorn合營項目(其主要業務為勘探煤)之15%參與權益；
- (j) 於Bowen Basin Coal 合營項目(其主要業務為勘探煤)之15%參與權益；
- (k) 於CB Exploration 合營項目(其主要業務為勘探煤)之50%參與權益；及
- (l) 於Seram島Non-Bula 區塊生產分成合同(「**Seram權益**」)之51%分成權益。收購該油田分成權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e)。
- (m) 於2004年2月24日簽定之生產分成合約，有關進行勘探、開發及營運海南一月東區塊。

上文(c)至(k)所詳述之共同控制資產之報告日期與本集團之報告日期不同，為6月30日而並非12月31日。該等(a)至(k)詳述之共同控制資產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全球網絡成員公司所審核。就該等共同控制資產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由其他核數師發出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用作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2007年12月31日

千港元

20. 於共同控制資產之權益(續)

本集團於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 合營項目所擁有之資產淨值權益乃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有關分類呈列如下：

	2007年	2006年
非流動資產	2,440,457	2,200,182
流動資產	175,537	146,986
流動負債	(243,355)	(318,611)
非流動負債	(195,010)	(92,210)
	<u>2,177,629</u>	<u>1,936,347</u>
應佔用於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 合營項目之資產淨值	<u>2,177,629</u>	<u>1,936,347</u>

本集團於Seram權益所擁有之資產淨值權益乃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有關分類呈列如下：

	2007年	2006年
非流動資產	718,420	853,295
流動資產	321,664	203,556
流動負債	(32,941)	(49,604)
非流動負債	(59,437)	(100,483)
	<u>947,706</u>	<u>906,764</u>
應佔用於Seram權益之資產淨值	<u>947,706</u>	<u>906,764</u>

本集團於餘下共同控制資產所擁有之合併資產淨值乃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有關分類呈列如下：

	2007年	2006年
非流動資產	294,275	68,602
流動資產	130,154	94,123
流動負債	(30,916)	(43,599)
非流動負債	(14,625)	(14,696)
	<u>378,888</u>	<u>104,430</u>
應佔用於餘下共同控制資產之資產淨值	<u>378,888</u>	<u>104,430</u>

財務報表附註

2007年12月31日

千港元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2007年	2006年
應佔資產淨值	1,164,472	—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普通股本	註冊成立地點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百分比	
Macarthur Coal #	246,343,000澳元	澳洲	19.99%	營運、勘探、 開發及採煤活動

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全球網絡成員公司所審核。

Macarthur Coal之報告日期與本集團之報告日期不同，為6月30日而並非12月31日。

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澳交所上市之公司Macarthur Coal擁有11.62%之股本權益，並入賬為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允價值列賬，其變動直接於權益確認。於2007年7月6日，本集團完成以112,923,000澳元(757,358,000港元)之代價額外收購Macarthur Coal之8.37%股本權益，自此Macarthur Coal記賬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本集團自2007年1月1日起透過回復於Macarthur Coal之投資之原來成本及相關公允價值變動將此逐步增持收購入賬，而過往期間則根據本集團於該等期間於Macarthur Coal之擁有權百分比而應用權益會計法將此逐步增持收購入賬。所產生之經扣除任何應收股息後之收購後應佔溢利或虧損及自收購第一份權益後之相關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於保留溢利作出調整。

結算日後，Macarthur Coal已為收購資產額外發行股份。本集團於Macarthur Coal之股權已由19.99%攤薄至17.66%。

財務報表附註

2007年12月31日

千港元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以上事項之影響概述如下：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於2007年1月1日

	增加／ (減少) 合計
資產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348,013
可供出售上市投資	(739,349)
	<u>(391,336)</u>
負債／權益	
遞延稅項負債	(141,732)
匯兌波動儲備	(5,045)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320,668)
保留溢利	76,109
	<u>(391,336)</u>

下表顯示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6個月Macarthur Coal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Macarthur Coal之財務報表)：

	2007年	2006年
資產	4,481,412	—
負債	1,680,543	—
收入	946,095	—
溢利	88,319	—

財務報表附註

2007年12月31日

千港元

22.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2007年	2006年
非流動上市股票投資，按公允價值：		
澳洲	109,703	770,538
加拿大	87,126	75,398
	<u>196,829</u>	<u>845,936</u>
非上市權益投資，按公允價值	4,377	—
	<u>201,206</u>	<u>845,936</u>
上述投資之成本值：		
澳洲	32,794	296,344
加拿大	130,013	130,013
	<u>162,807</u>	<u>426,357</u>

年內，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收益86,686,000港元(2006年：虧損10,175,000港元)及相關遞延稅項負債22,487,000港元(2006年：13,332,000港元)共64,199,000港元已直接計入權益(2006年：23,507,000港元已直接自權益中扣除)。

可供出售上市投資之公允價值乃按市場報價而釐定。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流動部分

2006年結餘包括就哈薩克斯坦在投資項目已支付共200,000,000美元(1,560,000,000港元)之誠意金。此金額於本年度完成收購RNL集團後資本化計入投資成本。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a)。

2006年結餘亦包括一筆有關本集團潛在投資項目之財務及法律專業費用之86,115,727港元款項。其中77,884,794港元已於本年度完成相關投資項目後資本化計入投資成本。如本集團繼續進行有關投資，餘下款項擬被資本化計入潛在投資之成本內。否則該等專業費用將在本集團決定下進行有關投資後於綜合利潤表支銷。

流動部份包括51,000港元(2006年：2,066,000港元)，為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應支付之款項。該項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限。

2007年結餘主要包括一筆70,095,000港元之款項，其用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財務報表附註

2007年12月31日

千港元

24. 存貨

	本集團	
	2007年	2006年 (已重列)
原料	552,496	184,149
在製品	89,908	124,512
製成品	484,238	491,346
	<u>1,126,642</u>	<u>800,007</u>

25.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本集團應收／(應付)關聯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付。本集團之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總額包括金額29,217,000港元(2006年：無)為應收／(應付)本集團少數股東款項。應收／(應付)關聯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年內應收關聯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少數股東最高尚未償還結餘分別為101,996,000港元(2006年：51,486,000港元)、34,320,000港元(2006年：34,320,000港元)及75,599,000港元(2006年：無)。

26. 應收貸款

本集團之應收貸款來自於2006年將大港分成權益轉換為艾芬豪能源有限公司之普通股(「艾芬豪股份」)及一份金額為7,386,135美元(57,612,000港元)之三年期免息無抵押貸款。

本集團之應收貸款之攤銷成本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應收貸款於結算日按餘下期間至其合約到期日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7年	2006年
應償還：		
三個月內	4,493	4,235
三個月至一年	13,900	13,092
一年至五年	<u>3,222</u>	<u>21,615</u>
	21,615	38,942
分類為流動資產部份	<u>(18,393)</u>	<u>(17,327)</u>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部份	<u>3,222</u>	<u>21,615</u>

財務報表附註

2007年12月31日

千港元

27. 應收賬款

	本集團	
	2007年	2006年 (已重列)
貿易應收賬款	1,588,464	1,238,545
應收票據	40,767	18,522
減值	(9,565)	(4,986)
	<u>1,619,666</u>	<u>1,252,081</u>

應收票據指由中國之主要銀行向錳業集團發出之銀行承兌票據。

本集團一般給予認可客戶之賒賬期由30日至60日不等。

於結算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如下：

	本集團	
	2007年	2006年 (已重列)
一個月內	1,365,118	955,608
一至二個月	203,292	255,889
二至三個月	12,115	17,794
超過三個月	39,141	22,790
	<u>1,619,666</u>	<u>1,252,081</u>

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2007年	2006年
於1月1日	4,986	3,170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5,126	1,816
匯兌調整	(547)	—
於12月31日	<u>9,565</u>	<u>4,986</u>

財務報表附註

2007年12月31日

千港元

27. 應收賬款(續)

以上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包括就一項賬面總值為9,565,000港元之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作出9,565,000港元之撥備。該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來自陷入財務困難之客戶，而預期僅有部份應收款項可收回。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擔保。

未被視為已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7年	2006年
未逾期及無須減值	1,609,040	1,221,645
逾期1至3個月	4,615	15,679
逾期超過3個月	6,011	14,757
	<u>1,619,666</u>	<u>1,252,081</u>

未逾期及並未計提減值之應收賬款乃歸屬於眾多的不同客戶，此類客戶未有不良還款記錄。

已逾期但並未計提之應收賬款乃來自與本集團有良好還款紀錄之多名獨立客戶。根據以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擔保。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總額包括應收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金額1,516,000港元(2006年：235,785,000港元)，其還款賒賬期與給予本集團其他客戶之賒賬期相同。

28.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之權益投資

	本集團	
	2007年	2006年
流動非上市股票投資，按公允價值：		
澳洲	<u>2,430</u>	<u>1,974</u>

上述股票投資於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分類為持作買賣。

財務報表附註

2007年12月31日

千港元

29.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07年	2006年	2007年	2006年
現金及銀行結餘	757,871	310,258	4,740	1,955
定期存款*	1,316,586	540,486	742,374	20,735
	<u>2,074,457</u>	<u>850,744</u>	<u>747,114</u>	<u>22,690</u>

* 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存放於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之定期存款分別為54,592,000港元(2006年：75,528,000港元)及54,357,000港元(2006年：15,372,000港元)。

銀行現金每日按銀行存款利率釐定之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期間介乎1天至3個月，乃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要而定，及按相關之短期定存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及近期概無不良拖欠之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抵押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金額分別達255,952,000港元及2,233,000港元(2006年：116,755,000港元及2,310,000港元)及以堅戈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8,062,000港元(2006年：無)。人民幣及堅戈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之外匯管理規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例以及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國家銀行，本集團可通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兌換人民幣及堅戈為其他貨幣。

30. 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如下：

	本集團	
	2007年	2006年
一個月內	581,630	455,696
一個月至二個月	15,534	58,416
二個月至三個月	2,520	5,284
超過三個月	14,307	14,392
	<u>613,991</u>	<u>533,788</u>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及一般按60天數期結算。

財務報表附註

2007年12月31日

千港元

31.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

總結餘中包括一筆為數6,565,000港元(2006年：7,210,000港元)應付予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中信之金額。此為來自中信貸款總額39,000,000美元(304,179,000港元)之應付利息支出(附註34(g))。

32.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2007年	
	資產	負債
遠期貨幣合約及貨幣期權	6,931	—
遠期商品合約	—	20,933
利率掉期及期權	1,677	—
衍生金融工具－內含衍生工具	—	168,189
	<u>8,608</u>	<u>189,122</u>
列作非流動部分：		
衍生金融工具－內含衍生工具	—	(86,756)
	<u>—</u>	<u>(86,756)</u>
流動部分	<u>8,608</u>	<u>102,366</u>

遠期貨幣及商品合約、利率掉期及內含衍生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一致。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乃衍生金融工具之參與方，以對沖匯率、商品價格及利率波動之風險。

有關衍生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財務報表附註

2007年12月31日

千港元

32. 衍生金融工具(續)

遠期貨幣合約及貨幣期權－現金流量對沖

本集團於澳洲之出口業務交易涉及之銷售收入與大部分相關成本乃以美元及其他貨幣列值。本集團已訂立遠期貨幣合約及貨幣期權，以對沖該等交易涉及有關之外幣淨額風險。

本集團之進口業務交易一般涉及以美元及其他貨幣購買進口貨物(及與該等採購有關之部分成本)。然而，其後該等貨物之銷售一般以澳元列值。因此，為使本集團能管理該等業務營運，包括把進口貨物之售價列為澳元，有需要訂立遠期貨幣合約及貨幣期權為目前和預期將來之採購進行對沖。

該等合約主要在貨運預定抵達日期及履行下一財政年度之預期採購及銷售時到期。上述遠期貨幣合約被視為現金流量對沖，及按財務報表附註2.4所載之會計政策入賬。

於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之未到期合約條款如下：

	2007年		2006年	
	加權平均 匯率	合約金額	加權平均 匯率	合約金額
遠期合約：				
(i) 沽出澳元／買入美元 3個月以下	0.8862	149,794	0.7681	303,625
(ii) 買入澳元／沽出美元 3個月以下	0.8372	124,724	0.7312	68,849
3至12個月內 (包括首尾兩個月)	0.8667	10,314	0.7137	58,548
1至2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	—	0.7134	6,413
(iii) 買入歐羅／沽出美元 3個月以下	<u>1.4198</u>	<u>4,882</u>	<u>—</u>	<u>—</u>
貨幣期權：				
(i) 沽出美元認沽期權 3個月以下	—	—	0.7700	40,081
(ii) 變動掉期加期權 3個月以下	0.8700	15,471	—	—
3至12個月(包括首尾兩個月)	<u>0.8700</u>	<u>46,413</u>	<u>—</u>	<u>—</u>

上文披露之款項指按合約匯率出售貨幣。

財務報表附註

2007年12月31日

32. 衍生金融工具(續)

遠期貨幣合約及貨幣期權－現金流量對沖(續)

對沖工具被釐定為有效對沖之收益或虧損部分直接於權益確認。於出現現金流量時，本集團調整確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權益內初步計量部分之相關款項。

遠期商品合約－現金流量對沖

本集團亦訂立下列合約，以保障本集團免受鋁材價格之不利變動所影響。

金融工具所有商品合約按慣例實物交付相關商品以外之方式結算。於到期時，合約價格將與現貨價比較，再把差額乘以合約數目。本集團會支付或收取淨款項。

本集團訂立鋁材遠期合約以對沖未來生產。有關合約被視為現金流量對沖，及按財務報表附註2.4 所載之會計政策入賬。

於12月31日，本集團之未到期商品衍生金融工具之條款如下：

	2007年			2006年		
	對沖數量	每噸	合約金額	對沖數量	每噸	合約金額
	(公噸)	平均價 港元	千港元	(公噸)	平均價 港元	千港元
鋁材遠期合約(出售)：						
3個月以下	3,050	16,903	51,542	5,600	15,733	88,883
3至12個月內						
(包括首尾兩個月)	5,850	16,786	98,176	15,750	16,988	267,581
1至2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2,450	19,188	47,011	6,700	15,444	102,340
2至5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	—	—	450	14,680	6,604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財務報表附註

2007年12月31日

千港元

32. 衍生金融工具 (續)

利率掉期合約及期權－現金流量對沖

本集團已訂立利率掉期以對沖就浮息借款應付利率之不利變動。本集團須按掉期之名義本金額支付固定利息及收取浮動利息，並以淨額基準結款。

該等合約要求按特定時段結算應收或應付淨利息，該等時段與應付有關債項之利息期相同。該等淨收款或淨付款乃於各時段設定浮動利率時確認為利息開支之調整。以澳元及美元列值之掉期浮動利率，乃分別參照銀行票據掉期參考利率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LIBOR」）而訂定。

掉期目前涵蓋CITIC Australia (Portland) Pty Limited 其中50%尚未償還之銀團貸款本金額及於貸款各還款到期日屆滿。固定利率於整個合約期定為3.58%，而浮動利率則設定為6個月LIBOR。

利率期權乃由煤礦及其他合營項目管理公司代表合營夥伴不時訂立，以減低長期浮動利率變動之影響。

於12月31日，本集團之未到期利率掉期合約及期權之剩餘年期、名義本金額及其他重大條款如下：

	2007年		2006年	
	加權平均	名義金額	加權平均	名義金額
	利率 %		利率 %	
美元利率掉期				
1年內	3.58	296,400	3.58	23,400
第2至5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	—	3.58	296,400

財務報表附註

2007年12月31日

千港元

32. 衍生金融工具 (續)

利率掉期合約及期權－現金流量對沖 (續)

遠期合約及期權之條款是跟有關之承諾條款相配。預期未來銷售及預期未來採購之現金流量對沖經評估後乃具有高效率，而於對沖儲備內已計入淨收益227,061,000港元 (扣除遞延稅項前) 如下：

	2007年
已計入對沖儲備內之公允價值總收益	227,061
自對沖儲備轉撥及於綜合利潤表確認	(33,646)
遞延稅項	(57,183)
現金流量對沖之淨收益	136,232

衍生金融工具－內含衍生工具

本集團與其供應商之供電協議所使用之定價機制包括的其中一部份會受鋁價格波動影響。此已確認一內含衍生工具之存在，而該衍生部份已從其主協議分離。該內含衍生工具於各結算日按其公允價值於綜合利潤表確認之收益或虧損內重新估值。

33. 應付少數權益持有人款項

應付少數權益持有人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未償還結餘已於2007年悉額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2007年12月31日

千港元

34. 銀行及其他貸款

	附註	本集團	
		2007年	2006年
來自銀行之抵押貸款* # (附註)	(a)	1,210,720	878,650
來自銀行之無抵押貸款 #	(b)	2,522,840	2,465,035
來自運輸基建通道之無抵押貸款*	(c)	6,448	6,815
來自勘探煤許可證之無抵押貸款*	(d)	6,125	6,242
來自前少數股東之無抵押貸款 ^	(e)	11,862	11,862
來自少數股東之無抵押貸款 ^	(f)	139,930	61,930
來自中信之無抵押貸款 #	(g)	304,179	327,003
來自廣西金孟錳業有限公司之無抵押貸款 ^	(h)	—	45,025
		<u>4,202,104</u>	<u>3,802,562</u>
		本公司	
		2007年	2006年
銀行貸款－無抵押 #		<u>1,170,000</u>	<u>1,513,200</u>

* 固定利率

浮動利率

^ 免息

附註：包括相關利率掉期之影響，進一步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32。

財務報表附註

2007年12月31日

34. 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附註：

(a) 已抵押銀行貸款1,210,720,000港元主要包括：

- (i) 於2008年12月31日到期(根據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 合資企業之條款可予延長)之一項76,000,000美元貸款(592,758,000港元)乃按LIBOR計息，並以22.5% 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 合資企業之參與權益作抵押；
- (ii) 於2008年1月20日至2014年3月31日到期之人民幣430,000,000元(447,917,000港元)貸款乃按每年6.12%至8.96%計息，並由物業、廠房及設備共80,727,000港元(2006年：62,252,000港元)、預付土地租賃款52,347,000港元(2006年：1,300,000港元)、採礦權共119,518,000港元(2006年：135,701,000港元)及一名少數股東所提供的擔保抵押；及
- (iii) 於2011年7月1日到期之一項2,631,562,500堅戈(170,045,000港元)貸款乃按11.8%計息，並由KBM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共4,550,000,000堅戈(294,008,000港元)作抵押。

(b) 無抵押銀行貸款2,522,840,000港元主要包括新一項定期貸款合共150,000,000美元(1,170,000,000港元)，按LIBOR+0.7%計息。於結算日後及於2008年1月23日，貸款已透過新財務契約再融資，以配合本公司最新發展。

無抵押銀行貸款亦包括(1)129,808,606澳元(892,563,975港元)之貿易融資信貸，按LIBOR計息，並由CITIC Resources Australia Pty Limited擔保；及(2) KBM借出金額為6,121,000,000堅戈(395,522,000港元)之銀行貸款，按9.5厘計息及於2009年4月12日到期。

於2008年1月20日至2008年11月20日到期之人民幣60,000,000元(62,500,000港元)貸款乃按每年7.29%至7.47%計息。

- (c) 來自澳洲昆士蘭省政府之無抵押，年息率6.69厘，於2012年9月30日以前分期每季等額償還之貸款。
- (d) 來自Coppabella 及Moorvale 煤礦合營項目之管理人之無抵押，年息率6厘，於2013年12月11日前分期每年等額償還之貸款。
- (e) 來自前少數股東(詳情載於以下附註43(a))之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一年內償還之貸款。
- (f) 來自少數股東之無抵押貸款包括：

61,930,000港元之貸款來自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之一名少數股東中信裕聯投資有限公司(其為中信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有關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10,000,000美元(78,000,000港元)之貸款來自遠鴻投資有限公司(「遠鴻」)(天時集團之少數股東)。有關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2008年5月31日償還。

- (g) 合共39,000,000美元(304,179,000港元)之貸款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中信所授予。該貸款為無抵押、按LIBOR+1.5%年利率計息並於2012年9月7日前分期每年等額償還之貸款。
- (h) 於2006年之貸款乃來自廣西金錳業有限公司。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2007年悉數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2007年12月31日

千港元

34. 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本集團	
	2007年	2006年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即付	2,143,225	1,495,017
第二年	730,531	833,648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83,189	1,015,020
五年以上	76,615	—
	<u>3,733,560</u>	<u>3,343,685</u>
其他應償還貸款：		
一年內	2,092	46,796
第二年	2,217	1,878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089	6,335
五年以上	1,175	3,073
	<u>12,573</u>	<u>58,082</u>
前少數股東之貸款：		
一年以上	11,862	11,862
	<u>11,862</u>	<u>11,862</u>
少數股東之貸款：		
一年內	78,000	—
一年以上	61,930	61,930
	<u>139,930</u>	<u>61,930</u>
中信之貸款：		
一年內	15,599	46,209
第二年	15,599	38,999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6,797	116,998
五年以上	226,184	124,797
	<u>304,179</u>	<u>327,003</u>
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	4,202,104	3,802,562
分類為流動負債部份	<u>(2,238,916)</u>	<u>(1,588,022)</u>
非流動部份	<u>1,963,188</u>	<u>2,214,540</u>
	本公司	
	2007年	2006年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即付	234,000	343,200
第二年	234,000	234,000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02,000	936,000
	<u>1,170,000</u>	<u>1,513,200</u>
總銀行及其他貸款	1,170,000	1,513,200
分類為流動負債部份	<u>(234,000)</u>	<u>(343,200)</u>
非流動部份	<u>936,000</u>	<u>1,170,000</u>

財務報表附註

2007年12月31日

千港元

34. 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流動借貸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本集團之非流動借貸之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實際年利率 (%)	賬面值		公允價值	
		2007年	2006年	2007年	2006年
來自運輸基建通道之無抵押貸款	7.911	5,234	5,788	6,250	5,923
來自勘探煤許可證之無抵押貸款	7.871	5,247	5,498	5,782	5,506
來自中信之無抵押貸款	4.798	288,580	280,794	315,260	289,509
無抵押銀行貸款	4.505	936,000	1,170,000	942,443	1,176,820
抵押銀行貸款	10.058	121,460	592,785	175,707	593,662
無抵押銀行貸款	7.779 - 10.000	397,458	6,863	394,295	6,955
其他銀行抵押貸款	7.560 - 7.830	135,417	79,020	134,566	81,091
來自前少數股東之無抵押貸款	7.740	11,862	11,862	11,730	11,557
來自少數股東之無抵押貸款	7.740	61,930	61,930	61,241	59,755
		<u>1,963,188</u>	<u>2,214,540</u>	<u>2,047,274</u>	<u>2,230,778</u>
本公司					
	實際年利率 (%)	賬面值		公允價值	
		2007年	2006年	2007年	2006年
無抵押銀行貸款	4.505	<u>936,000</u>	<u>1,170,000</u>	<u>942,443</u>	<u>1,176,820</u>

財務報表附註

2007年12月31日

千港元

35. 債券債務

	附註	本集團	
		2007年	2006年
優先票據，於新加坡上市	(a)	7,635,991	—
債券，於哈薩克斯坦上市	(b)	356,868	—
總債券債務		7,992,859	—
被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356,868)	—
非即期部份		7,635,991	—

附註：

- (a) 於2007年5月17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ITIC Resources Finance (2007) Limited (「**CR Finance**」) 完成按99.726%之發行價發行1,000,000,000美元優先票據(「**票據**」)。票據按6.75%之年利率計息，並每半年派息一次。本公司對CR Finance於票據之責任為作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之擔保，並將於2014年5月15日屆滿。

倘出現違約情況，票據將即時清付並於發生若干情況的條件下贖回。

於2007年12月31日，票據之公允價值估計為944,500,000美元(7,367,100,000港元)，乃按票據於該日之收市價而釐定。

- (b) 債券指於2003年12月於哈薩克斯坦證券交易所發行及登記之11,100,000份於5年內到期之不可贖回附息債券，總金額為111億堅戈。該等債券於首6個月按8%的年息率計息，隨後按參考哈薩克斯坦共和國Agency of Statistics所報告之通脹指數釐定之浮動利率計息。最高浮動利率之上限為14%。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

於2007年12月31日，債券之公允價值估計為369,327,000港元，乃按債券於該日之收市價而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2007年12月31日

千港元

36. 撥備

本集團

	長期服務金及 有薪年假代金	重整成本撥備	棄置成本撥備	總計
於2007年1月1日	56,192	90,301	24,794	171,287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41(a))	—	—	106,055	106,055
額外撥備	906	13,808	1,556	16,270
付款	(11,451)	—	—	(11,451)
因時間流逝增加	—	1,562	—	1,562
匯兌調整	6,453	8,729	20	15,202
於2007年12月31日	52,100	114,400	132,425	298,925
列作流動負債部分	(51,687)	(626)	—	(52,313)
非流動部分	413	113,774	132,425	246,612

財務報表附註

2007年12月31日

千港元

37. 遞延稅項

本集團年內之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2007年

	加速稅項 折舊	公允價值 調整	總計
於2007年1月1日	450,402	69,531	519,933
年初調整(附註21)	(141,732)	—	(141,732)
如已重列	308,670	69,531	378,20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1(a)至(c))	8,684,566	—	8,684,566
年內於綜合利潤表扣除／(抵免)之 遞延稅項(附註10)	(6,422)	2,415	(4,007)
年內權益扣除之遞延稅項	—	79,670	79,670
匯兌調整	30,043	4,637	34,680
於2007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9,016,857</u>	<u>156,253</u>	<u>9,173,110</u>

遞延稅項資產－2007年

	備用虧損以抵銷 未來應課稅溢利
於2007年1月1日	204,00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1(c))	6,589
年內於綜合利潤表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10)	(26,525)
抵銷應付稅項之其他遞延稅項	(28,636)
匯兌調整	1,302
於2007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u>156,735</u>
於2007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9,016,375</u>

財務報表附註

2007年12月31日

千港元

37.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2006年

	加速稅項 折舊	公允價值 調整	總計
於2006年1月1日	430,687	40,298	470,98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1(d))	3,465	7,788	11,253
年內於綜合利潤表抵免之遞延稅項(附註10)	(14,363)	(15,458)	(29,821)
年內權益扣除之遞延稅項	—	30,461	30,461
匯兌調整	30,613	6,442	37,055
	<u>450,402</u>	<u>69,531</u>	<u>519,933</u>
於2006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遞延稅項資產－2006年

	備用虧損以抵銷 未來應課稅溢利 (已重列)
於2006年1月1日	11,188
收購Seram權益(附註41(e))	197,251
年內於綜合利潤表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10)	(1,434)
年內於權益扣除之遞延稅項	(4,484)
匯兌調整	1,484
	<u>204,005</u>
於2006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於2006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315,928</u>

財務報表附註

2007年12月31日

千港元

38. 股本

股份

	2007年	2006年
法定：		
10,000,000,000股 (2006年：6,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5 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5,257,884,381股 (2006年：4,318,184,381股)		
每股面值0.05 港元之普通股	<u>262,894</u>	<u>215,909</u>

於本年度股本之變動如下：

- (a) 於2007年2月9日，本公司與United Star International Inc. (「**USI**」) (作為認購人) 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且USI同意按每股2.46港元之價格認購570,000,000股面值0.05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 (「**USI認購股份**」)，該交易於2007年2月28日完成。未計發行開支前之USI認購股份總代價為1,402,200,000港元，並已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07年2月9日之公佈。
- (b) 於2007年2月9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Keentech Group Limited (「**Keentech**」) 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且Keentech同意按每股2.46港元之價格認購1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 (「**Keentech認購股份**」)。交易於2007年4月19日完成，按上市規則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未計發行開支前之Keentech認購股份總代價為319,800,000港元，並已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07年3月5日之通函。
- (c) 於2007年3月20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增設額外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 (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增加至500,000,000港元 (分為10,000,000,000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於發行時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具有同等等級。

財務報表附註

2007年12月31日

38. 股本(續)

- (d) 於2007年6月15日，本公司與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llington Investments Pte. Ltd. (「**Ellington**」) 訂立認購協議，據此Ellington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同意按每股4.46港元之價格發行101,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淡馬錫認購股份**」)。交易於2007年7月3日完成，而未計發行開支前之淡馬錫認購股份總代價為450,460,000港元，並已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
- (e) 133,700,000份及5,000,000份購股權所附之認股權已分別按每股1.08港元及1.06港元之認購價行使，導致發行138,7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未計發行開支前之總現金代價為149,696,000港元。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日常營運。

經參考上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之年內交易概述如下：

	附註	已發行股份 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06年1月1日		4,316,884,381	215,844	2,561,962	12,663	2,790,469
已行使購股權	40(b)	1,300,000	65	1,625	(286)	1,404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40(b)	—	—	—	26,158	26,158
於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1月1日		4,318,184,381	215,909	2,563,587	38,535	2,818,031
認購股份：						
USI認購股份	(a)	570,000,000	28,500	1,373,700	—	1,402,200
Keentech認購股份	(b)	130,000,000	6,500	313,300	—	319,800
淡馬錫認購股份	(d)	101,000,000	5,050	445,410	—	450,460
已行使購股權	(e)	138,700,000	6,935	182,430	(39,669)	149,696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40 (b)	—	—	—	20,559	20,559
		5,257,884,381	262,894	4,878,427	19,425	5,160,746
股份發行開支		—	—	(34,610)	—	(34,610)
於2007年12月31日		<u>5,257,884,381</u>	<u>262,894</u>	<u>4,843,817</u>	<u>19,425</u>	<u>5,126,136</u>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計劃發行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財務報表附註

2007年12月31日

39. 購股權計劃

於2004年6月30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以取代於1997年8月21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舊計劃於2004年6月30日終止。

根據新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按照其中訂明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股份。新計劃概述如下：

- | | | |
|------------------------|---|--|
| (a) 目的 | — | 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及回饋。 |
| (b) 合資格參與者 | — | 即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行政人員或主管（包括彼等各自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將為或曾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之諮詢人士、業務聯繫人士及顧問。 |
| (c) 新計劃項下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 | — | 因行使新計劃項下授出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總數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0%。 |
| (d)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之最高股數 | — |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於直至並包括授出日期起計之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包括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 |
| (e) 購股權須予行使為股份之期限 | — | 購股權之行使期限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新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惟提早終止新計劃除外。 |
| (f) 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低期限 | — | 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低期限為一年。 |

財務報表附註

2007年12月31日

39. 購股權計劃(續)

- (g)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 行使價須至少為下列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 (h) 新計劃之餘下期限 — 除非新計劃根據所訂條款予以終止，否則一直維持有效至2014年6月29日。

購股權並未賦予持有人有關股息及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以下為年內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2007年		2006年	
	每股 加權平均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每股 加權平均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於1月1日	1.079	175,700	1.079	177,000
於年內授出	3.072	20,000	—	—
於年內行使	1.079	(138,700)	1.080	(1,300)
	<u>1.777</u>	<u>57,000</u>	<u>1.079</u>	<u>175,700</u>

年內行使購股權之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4.834港元(2006年：1.809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07年12月31日

39. 購股權計劃(續)

於結算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2007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32,000	1.080	2006年6月2日至2010年6月1日
5,000	1.060	2006年12月28日至2010年12月27日
20,000	3.072	2008年3月7日至2012年3月6日
<u>57,000</u>		

2006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65,700	1.080	2006年6月2日至2010年6月1日
100,000	1.080	2007年6月2日至2010年6月1日
10,000	1.060	2006年12月28日至2010年12月27日
<u>175,700</u>		

* 購股權之行使價在供股、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類似變化時須作出調整。

於2007年3月7日，本公司根據新計劃按每股3.072港元之行使價向本公司董事孔丹先生授出購股權，涉及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為每股3.13港元。

於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為15,240,000港元(每購股權0.762港元)，本集團就此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11,429,000港元之購股權開支。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2007年12月31日

39.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授出之權益結算股份認購權之公允價值，乃經計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後，於授出日期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估計。下表列出所採用之模式的輸入參數：

	2007年
股息率(%)	0
波幅(%)	48.26
無風險利率(%)	4.001
購股權之預期期限(年)	2

購股權之預期期限乃根據過去三年之歷史數據釐定，未必對可能出現之行使模式具指示作用。預期波幅反映估算時乃假設過往波幅反映未來趨勢，但亦未必與實際情況相符。

計量公允價值時並未計入已授出購股權之其他特徵。

年內行使138,700,000份購股權導致發行138,7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及6,935,000港元之新股本及182,430,000港元之股份溢價(未計發行開支)，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於結算日，本公司持有57,000,000份新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按本公司目前之股本結構計算，全面行使餘下購股權將導致發行57,000,000股本公司額外普通股、2,850,000港元之額外股本及98,450,000港元之股份溢價(未計發行開支)。

於此等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本公司持有57,000,000份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該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8%。

40.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第52頁及53頁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根據本公司股份於上市前本集團重組，本公司所收購本集團前控股公司之股本面值與用作代價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之差額。

根據中外合資合營企業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中國成立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部份溢利已撥入儲備基金，並用途受到限制。

財務報表附註

2007年12月31日

千港元

40. 儲備(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繳入盈餘	匯兌儲備	購股權儲備	累計虧損	總數
於2006年1月1日	2,561,962	172,934	—	12,663	(343,506)	2,404,053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新股 (附註38)	1,625	—	—	(286)	—	1,339
權益結算股份購股權安排 (附註38)	—	—	—	26,158	—	26,158
年內虧損	—	—	—	—	(152,093)	(152,093)
於2006年12月31日 及2007年1月1日	2,563,587	172,934	—	38,535	(495,599)	2,279,457
匯兌調整	—	—	255	—	—	255
發行新股份	2,132,410	—	—	—	—	2,132,410
發行股份開支	(34,610)	—	—	—	—	(34,610)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新股 (附註38)	182,430	—	—	(39,669)	—	142,761
權益結算股份購股權安排 (附註38)	—	—	—	20,559	—	20,559
年內虧損	—	—	—	—	(189,467)	(189,467)
於2007年12月31日	4,843,817	172,934	255	19,425	(685,066)	4,351,365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根據上述附註(a)之本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於當時之合併資產淨值超出用作代價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之部分。根據百慕達法例，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於若干指定情況下以現金及以實物分派。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允價值，財務報表附註2.4中基於股權支付交易之會計政策有進一步說明。當相關購股權行使時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而當相關購股權到期或失效時，則轉撥至保留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2007年12月31日

41. 業務合併

- (a) 於2007年4月30日，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向中信收購RNL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此並收購哈薩克斯坦權益(定義見下文)以及KEL結欠中信之若干債務(「**哈薩克斯坦交易**」)。

有關哈薩克斯坦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07年6月12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07年12月12日之公佈。

哈薩克斯坦權益包括KBM之50%已發行附有投票權之股份之權益(佔KBM總已發行股份之47.3%)及ATS及TMS各自50%之參與權益。KBM、ATS及TMS於哈薩克斯坦從事石油及石油相關業務及活動。KBM從事石油開發、生產及銷售業務，並擁有Karazhanbas油田之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石油之權利，至2020年屆止。ATS從事提供運輸服務以及其他油田相關物流服務之業務。TMS從事提供油井鑽探、建造及修井服務之業務。

哈薩克斯坦交易已於2007年12月12日完成，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及非常重大收購。哈薩克斯坦交易之收購代價為1,030,610,001美元(8,038,448,000港元)。收購代價透過本集團於2006年向中信支付之按金200,000,0000美元(1,560,000,000港元)(附註23)、本集團於完成哈薩克斯坦交易後向中信支付之現金付款830,610,001美元(6,478,448,000港元)及其他入賬為哈薩克斯坦交易完成日期前預付款項之直接應佔成本110,284,000港元支付。此外，RNL結欠中信若干金額合共100,000,000美元(779,800,000港元)之債務成為本集團之負債。本集團於完成哈薩克斯坦交易後即時清償RNL結欠中信之債務。

財務報表附註

2007年12月31日

千港元

41. 業務合併(續)

(a) (續)

RNL集團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及緊接收購前之賬面值如下：

	附註	收購時確認 之公允價值	過往賬面值
購入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7,524,854	14,533,560
其他無形資產	15	4,220	4,220
存貨		345,030	345,030
應收賬款		296,368	296,36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478,060	478,060
可收回稅項		98,159	98,159
現金及銀行結餘		420,276	420,276
應付賬款		(106,136)	(106,136)
應付稅項		(345,112)	(345,112)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		(128,124)	(128,124)
銀行及其他貸款		(569,576)	(569,576)
債券債務		(356,801)	(356,801)
撥備	36	(106,055)	(106,055)
遞延稅項負債	37	(8,153,612)	(6,625,061)
少數股東權益		(473,019)	(394,452)
		<u>8,928,532</u>	<u>7,544,356</u>
按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7,258,248	
2006年所付按金	23	1,560,000	
已付專業費用		110,284	
		<u>8,928,532</u>	

有關哈薩克斯坦交易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2007年
已付現金代價	(7,258,248)
購入現金及銀行結餘	<u>420,276</u>
有關哈薩克斯坦交易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u>(6,837,972)</u>

財務報表附註

2007年12月31日

千港元

41. 業務合併(續)

(a) (續)

自完成哈薩克斯坦交易以來，RNL集團已向本集團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入及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綜合溢利貢獻分別為197,160,000港元及37,120,000港元。

以下為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反映本集團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營運業績，猶如上文所述哈薩克斯坦交易已於2007年1月1日完成及票據已於2007年1月1日發行。

	本集團截至200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之備考財務業績 (未經審核)
總收入	12,819,816
除稅前溢利	1,380,707
本公司股東應佔除稅後溢利	423,591
每股盈利	
— 基本	8.46港仙
— 攤薄	8.41港仙

上文所載乃初步購買價，須待落實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之估值，以及釐定所購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後作實。

- (b) 於2007年5月1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信海月取得向遠鴻收購天時集團之90%已發行股份之選擇權。天時集團持有勘探、開發及營運海南一月東區塊至2034年止。

於2007年9月28日，中信海月藉着與遠鴻及遠鴻之股東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148,183,648美元(1,155,832,000港元)(如該協議所規定作出調整)之代價行使購入天時集團之90%已發行股本之選擇權。交易已於2007年10月10日完成，而收購代價則以現金形式支付。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支付125,145,813美元(976,131,341港元)之收購代價及41,122,463港元之直接應佔成本，收購代價餘額23,037,835美元(179,700,659港元)及5,590,998港元之其他直接應佔成本則入賬為本集團於2007年12月31日之其他應付款。

財務報表附註

2007年12月31日

千港元

41. 業務合併(續)

(b) (續)

天時集團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及緊接收購前之賬面值如下：

	附註	收購時確認 之公允價值	過往賬面值
購入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987,381	151,8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46	4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1	251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		(45,793)	(45,793)
銀行及其他貸款		(78,000)	(78,000)
遞延稅項負債	37	(527,724)	—
少數股東權益		(133,616)	(2,833)
		<u>1,202,545</u>	<u>25,492</u>
按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1,017,254	
其他應付款		<u>185,291</u>	
		<u>1,202,545</u>	

有關收購天時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2007年
已付現金代價	(1,017,254)
購入現金及銀行結餘	<u>251</u>
有關收購天時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u>(1,017,003)</u>

由於海南一月東區塊內之主要油田仍在評估及開發階段，故天時集團於被收購後，並未對本集團貢獻任何收入。

上文所載之購買價分配仍屬初步數據，須待落實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估值，以及釐訂所購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後始能作實。

財務報表附註

2007年12月31日

千港元

41. 業務合併(續)

- (c) 本集團於2007年2月8日購入桂鑫冶金實際33.6%間接權益。桂鑫冶金在中國從事生產及出售高碳鎢合金。購買價於完成收購時由本集團以現金16,667,000港元(人民幣16,000,000元)支付。

桂鑫冶金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及緊接收購前之賬面值如下：

	附註	收購時確認 之公允價值	過往賬面值
購入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1,747	46,227
預付土地租賃地價	14	11,105	3,008
遞延稅項資產	37	6,589	—
存貨		16,827	16,827
應收賬款		2,208	2,20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1,099	11,09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561	27,561
應付賬款		(16,440)	(16,440)
應付稅項		(390)	(39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		(47,469)	(47,469)
銀行及其他貸款		(18,750)	(18,750)
遞延稅項負債	37	(3,230)	—
少數股東權益		(12,257)	(7,164)
		<u>28,600</u>	<u>16,717</u>
在綜合利潤表確認超出業務合併 成本的金額	5	<u>(11,933)</u>	
以現金支付		<u>16,667</u>	

有關收購桂鑫冶金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2007年
已付現金代價	(16,667)
購入現金及銀行結餘	<u>27,561</u>
有關收購桂鑫冶金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u>10,894</u>

財務報表附註

2007年12月31日

千港元

41. 業務合併(續)

(c) (續)

桂鑫冶金自被收購後，為本集團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及綜合溢利分別貢獻269,343,202港元及5,433,204港元。

倘收購已於年初進行，本集團年內之營業額及溢利將分別為277,335,011港元及8,509,588港元。

(d) 於2006年2月28日，本集團購入錳業公司48%間接權益(透過一間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而實際控制)。錳業公司在中國從事經營錳礦開採以及出售經提煉錳產品。購買價以現金形式支付予錳業公司，代價金額人民幣300,000,000元(288,500,000港元)以及收購直接應佔成本17,170,000港元已於2005年支付，並記錄為長期預付款項。

錳業集團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及緊接收購前之賬面值如下：

	附註	收購時確認 之公允價值	過往賬面值
購入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15,881	315,881
預付土地租賃地價	14	60,564	60,564
其他無形資產	15	139,904	104,01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8,230	148,230
存貨		16,801	16,801
應收賬款		12,624	12,6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6,755	6,755
應付賬款		(19,188)	(19,188)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		(139,279)	(139,279)
應付稅項		(823)	(823)
遞延稅項負債	37	(11,253)	(3,465)
銀行及其他貸款		(11,114)	(11,114)
少數股東權益		(213,432)	(202,191)
		<u>305,670</u>	<u>288,808</u>
已於2005年支付之按金		<u>305,670</u>	

財務報表附註

2007年12月31日

千港元

41. 業務合併(續)

(d) (續)

有關收購錳業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2006年
已付現金代價	—
購入現金及銀行結餘	148,230
有關收購錳業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148,230

錳業集團自被收購後，為本集團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及綜合溢利分別貢獻538,006,000港元及65,759,000港元。

倘合併已於2006年1月1日進行，本集團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及溢利將分別為7,529,736,000港元及252,978,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07年12月31日

千港元

41. 業務合併(續)

- (e) 於2006年11月22日，本集團購入Seram權益。收購之購買價以現金支付，而其中757,723,000港元於收購日期支付，直接應佔成本117,229,000港元則計入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

Seram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及緊接收購前之賬面值如下：

	附註	收購時確認 之公允價值 (已重列)	過往賬面值
購入淨資產：			
石油及天然氣物業	13	649,279	639,920
傢俬及裝置	13	2,067	2,067
遞延稅項資產	37	197,251	243,549
存貨		75,611	75,6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99,415	99,415
應付賬款		(8,121)	(8,121)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		(26,335)	(26,335)
應付稅項		(8,135)	(8,135)
撥備		(24,682)	(24,682)
長期其他應付款		(81,398)	(81,398)
		<u>874,952</u>	<u>911,891</u>
按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757,723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		<u>117,229</u>	
		<u>874,952</u>	

有關收購Seram權益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2006年
已付現金代價	757,723
購入現金及銀行結餘	<u>—</u>
有關收購Seram權益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u>(757,723)</u>

財務報表附註

2007年12月31日

千港元

41. 業務合併(續)

(e) (續)

上文所載之購買價分配，須待落實若有關石油及天然氣儲備之估值及釐訂年內所購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後釐定。就此項完成初步會計後之合併業務而言，自收購日期起12個月內對初步會計處理方法作出之重列調整，已於此等財務報表確認。石油及天然氣物業及遞延稅項資產已重列，以反映追溯變動，而其影響概述如下：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2007年1月1日	增加／ (減少)
資產	
石油及天然氣物業	(197,251)
遞延稅項資產	197,251
	<u>—</u>
2007年12月31日	增加／ (減少)
資產	
石油及天然氣物業	(197,251)
遞延稅項資產	122,451
	<u>(74,800)</u>
負債／權益	
其他應付稅項	(28,636)
保留溢利	(46,164)
	<u>(74,800)</u>
對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賬之影響	
遞延稅項增加	<u>46,164</u>
溢利減少總額	<u>46,164</u>

財務報表附註

2007年12月31日

42.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重要非現金交易

- (a) 於2007年7月6日，本集團完成收購Macarthur Coal額外8.37%權益，而Macarthur Coal則於收購後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因此，本集團於Macarthur Coal之投資（之前列為可供出售投資，賬面值為739,349,000港元），已於完成收購後重列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b)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名第三方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Mount Gibson**」）透過向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發行Mount Gibson新股份，用作收購本集團一項可供出售投資Aztec Resources Limited。出售該項非現金交換股份交易產生可供出售投資收益17,502,000港元（附註5）。
- (c) 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潛在投資項目所產生之服務費，截至2006年12月31日應計且尚未清償餘額50,939,000港元。

43. 訴訟

- (a) 於1999年1月，透過永霖持有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東莞信聯接獲中國對外貿易發展總公司（「**原告**」）就東莞信聯於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前所簽訂之六份轉口合約而發出之一份傳訊令狀（「**申索**」），申索6,362,000美元（49,624,000港元）及相關利息。深圳中級人民法院於2000年2月作出判決（「**首次判決**」），裁定東莞信聯須清償合共3,448,000美元（26,894,000港元）之款項。據此，東莞信聯就首次判決向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廣東高院**」）提出上訴。

於2003年8月，原告之管理層若干成員因偽造文件（包括彼等就申索所提呈之偽造文件）被判入獄。然而，廣東高院於2003年12月發出一判決（「**第二次判決**」），裁定東莞信聯須清償4,800,000美元（37,440,000港元）連同相關利息。於2004年1月，東莞信聯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另一項上訴，要求撤回第二次判決並要求毋須就第二次判決向原告負上任何責任。於2004年12月，廣東高院推翻第二次判決及決定就該案件重新聆訊。

於2005年12月，廣東高院發出一判決（「**第三次判決**」），維持對東莞信聯之第二次判決。

財務報表附註

2007年12月31日

43. 訴訟(續)

(a) (續)

誠如本集團之法律顧問所告知，第二判決和第三判決出現多項衝突及差異。第二次判決和第三次判決並無有效證據支持，雖然廣東高院知悉原告管理層若干成員之刑事責任(包括偽造有關申索之合同)，廣東高院於作出第三次判決時，並無考慮此等因素，違反一般法律處理程序。

於2006年2月，東莞信聯對第三次判決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訴。現時，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已凍結東莞信聯之資產及機器，而本集團亦已採取行動申請暫停拍賣東莞信聯之資產及機器。

於2006年11月，最高人民檢察院確認呈請理據，並發還最高人民法院重審。2007年2月，國家最高法院已下達民事裁定書決定重審案件。聆訊定於2007年10月進行，但原告人並未出席。於本年報日期，開庭日期尚待確定。

於2007年3月，本集團之法律顧問再次確認有關第二次判決及第三次判決之抵觸及歧異。

永霖之前股東(「前股東」)已承諾對本集團就申索而可能引起之所有金錢損失作出彌償，最高達11,862,000港元，即前股東於2007年12月31日欠前股東之未償還的其他貸款。

董事在考慮前股東之彌償承諾及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後，相信申索之結果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暫無須作出撥備。

- (b) 於2005年9月，Thomas de Shazo(「**de Shazo**」)於美國地區法院德克薩斯州南部法院對CCPL, Ecolo Investments Limited、Aequitas Energy, S.A.、Novomundo Trading Ltd.、Hashim Djojohadikusumo、Philip Hirschler及Patrick O'Mara提交傳訊令狀及申訴(「**申訴**」)。美國聯邦法院於2007年3月駁回de Shazo之申訴，而de Shazo於2007年4月上訴。De Shazo申索200,000,000美元以及額外懲罰性賠償。美國上訴法院已於2008年3月就上訴而聽取口頭抗辯。現仍未獲得法院意見及判決。

本集團董事相信並無理據判有關申索勝訴，因此，並未在2007年12月31作出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2007年12月31日

43. 訴訟(續)

- (c) 哈薩克斯坦稅務機關於2005對KBM(於2007年12月12日由本集團收購, 本集團之股本權益為47.3%)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會計記錄進行稅務審核。2005年12月, KBM因稅務審核而接獲哈薩克斯坦共和國財政部轄下稅務委員會之申索, 被要求支付額外稅款432,066,000港元(6,686,552,000堅戈), 以及319,822,000港元(4,949,490,000堅戈)之罰金及罰款(「**稅項申索**」)。於2006年7月, KBM接獲阿斯塔納市法院的有利判決。於2006年9月, KBM接獲阿斯塔納Collegiums法官的有利判決。於2007年12月, 總檢察長為稅務委員會就本案件對法院判決提出抗辯。於2008年1月16日, 根據最高法院監察團之決議, 總檢察長之抗辯部份獲得接納, 而一筆7,332,000港元(113,464,000堅戈)之款項已於本年計入KBM財務報表。本案件最終於2008年1月16日結束。

於2007年, KBM之賬目及賬項已由哈薩克斯坦稅務機關審核, 並經考慮於2002年至2006年之繳稅來源之預扣稅之計算及累計。因此, KBM被哈薩克斯坦共和國財政部稅務委員會追討15,818,000港元(244,790,000堅戈)之額外稅項及6,335,000港元(98,032,000堅戈)之罰款。

於2007年, KBM之賬目經哈薩克斯坦稅務機關審核, 並經考慮於2002至2004年之超額利得稅之計算及累計。因此, KBM被哈薩克斯坦共和國財政部稅務委員會追討761,292,000港元(11,781,577,000堅戈)之額外稅項及380,646,000港元(5,890,789,000堅戈)之罰金及445,278,000港元(6,891,013,000堅戈)之罰款。

於2008年3月11日, KBM已就被催繳超額利得稅一事向阿斯塔納市法院上訴。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 此上訴之結果仍未確定。然而, KBM深信其將被判得直。

KBM相信其已支付或應計所有適用稅項。倘有關提撥稅項之慣例存有不明朗因素, KBM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提稅務負債。KBM之政策為可能出現虧損且可合理釐訂金額時於會計期內計提或然項目。由於相關哈薩克斯坦之稅務制度存不明朗因素, 稅項、罰金及罰款(如有)的最終金額可能超出至今或於2007年12月31日累計之開支。有關款項雖然可能出現及可能屬重大, 唯KBM管理層認為該等金額出現機會不大或不能合理釐訂。

財務報表附註

2007年12月31日

千港元

44. 或然負債

於2007年12月31日，由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R Finance發行之票據乃不可撤回及由本公司無條件擔保。

45. 經營租約安排

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到期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應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2007年	2006年
一年內	15,829	12,883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389	16,803
五年後	949	9,848
	<u>31,167</u>	<u>39,534</u>

46. 承擔

除上文附註45所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有以下資本開支承擔：

	本集團	
	2007年	2006年
已簽約，惟未作撥備：		
基建項目以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u>514,872</u>	<u>—</u>
已授權但未簽約：		
2008年最低工程計劃	<u>855,693</u>	<u>—</u>

此外，並未計入上文而本集團分佔之共同控制資產本身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2007年	2006年
已簽約，惟未作撥備		
基建項目以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u>200,290</u>	<u>27,445</u>

除上述者外，於結算日，本公司及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承擔(2006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2007年12月31日

千港元

47. 關連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之事項外，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a)

	附註	本集團 2007年	2006年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產品	(i)	1,919,389	1,378,446
關聯公司：			
銷售產品	(i)	45,676	—
購入貨物	(ii)	84,130	—
少數股東：			
銷售產品	(i)	3,294	—

(i) 該等銷售乃按本集團向主要客戶提供之正常商業條款及條件而作出。

(ii) 從關聯公司購貨乃按關聯公司給予其主要客戶的公開價格及條件而作出。

(b) 來自中信之利息收入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中信收取有關RNL集團投資之保證金(附註23)之利息收入合67,600,000港元。有關款項用作支付本集團就各項為向中信支付保證金融資之銀行貸款而產生之利息。經抵銷相關銀行利息開支64,504,000港元之利息收入淨額3,096,000港元，已於綜合收益賬中列為利息收入(附註5)。

(c) 大港分成權益轉換為艾芬豪股份所得之保證收入

於2006年10月31日本集團收到中信有關本集團與中信於2006年10月10日就一項保證付款協議所作之確認據此中信同意就本公司於瑞領控股有限公司之大港分成權益轉換為艾芬豪股份而遭受之損失19,412,000港元向本公司提供補償34,320,000港元。由於延遲轉換，故此因於推遲轉換期間內艾芬豪股價上升而減少轉換股份數目，從而產生損失。

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因上述事項而自最終控股公司之應收款項為34,320,000港元(附註25)。該未付款項已於2007年後結清。

財務報表附註

2007年12月31日

千港元

47. 關連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續)

- (d) 年內本集團向中信之附屬公司99 King Street Property Management Pty. Ltd.支付租金2,563,000港元(2006年：2,814,000港元)。
- (e) 未償還與關連人士之餘額
- (i) 誠如綜合資產負債表所披露，本集團於2006年應付其少數股東預付款為38,174,000港元。預付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 (ii) 於結算日，本集團於其同系附屬公司、關聯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之應收款項分別為1,516,000港元及51,000港元(2006年：235,785,000港元及2,066,000港元)、119,600,000港元(2006年：51,486,000港元)及零港元(2006年：34,320,000港元)。應收款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及25。
- (iii) 本集團自本公司前少數股東、少數股東及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48. 按類別劃分金融工具

於結算日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2007年

本集團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入賬 損益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總計
可供出售投資	—	—	201,206	201,206
應收賬款	—	1,619,666	—	1,619,66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之金融資產	—	67,359	—	67,359
應收貸款	—	21,615	—	21,615
按公允價值入賬損益之權益投資	2,430	—	—	2,430
衍生金融工具	8,608	—	—	8,60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119,600	—	119,6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074,457	—	2,074,457
	<u>11,038</u>	<u>3,902,697</u>	<u>201,206</u>	<u>4,114,941</u>

財務報表附註

2007年12月31日

千港元

48. 按類別劃分金融工具 (續)

2007年	本集團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入賬 損益之金融負債 — 持作買賣	按攤銷 成本列值 之金融負債	總計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9,674	9,674
應付賬款	—	613,991	613,991
計入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之金融負債	—	101,933	101,933
衍生金融工具	189,122	—	189,122
銀行及其他貸款	—	4,202,104	4,202,104
債券債務	—	7,992,859	7,992,859
	189,122	12,920,561	13,109,683

2006年	本集團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入賬 損益之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總計
可供出售投資	—	—	845,936
應收賬款	—	1,252,081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之金融資產	—	12,284	—
應收貸款	—	38,942	—
按公允價值入賬損益之權益投資	1,974	—	—
衍生金融工具	16,380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51,486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34,32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850,744	—
	18,354	2,239,857	845,936
			3,104,147

財務報表附註

2007年12月31日

千港元

48. 按類別劃分金融工具 (續)

2006年

本集團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入賬 損益之金融負債 — 持作買賣	按攤銷 成本列值 之金融負債	總計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533,788	533,788
計入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之金融負債	—	14,263	14,263
衍生金融工具	327,983	—	327,983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	38,174	38,174
銀行及其他貸款	—	3,802,562	3,802,562
	<u>327,983</u>	<u>4,388,787</u>	<u>4,716,770</u>

本公司

金融資產

	2007年 貸款及 應收賬款	2006年 貸款及 應收賬款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009,896	2,822,924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之金融資產	3,119	2,672
銀行結餘	<u>747,114</u>	<u>22,690</u>
	<u>6,760,129</u>	<u>2,848,286</u>

本公司

金融負債

	2007年 按攤銷 成本列賬 之金融負債	2006年 按攤銷 成本列賬 之金融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70,128	1,716
計入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之金融負債	25,192	73
銀行貸款，無抵押	<u>1,170,000</u>	<u>1,513,200</u>
	<u>1,565,320</u>	<u>1,514,989</u>

財務報表附註

2007年12月31日

4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衍生工具除外)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貸款、債券債務及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財務工具之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之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多項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例如直接來自業務之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

本集團亦訂立衍生交易，主要包括利率掉期、遠期貨幣及商品合約。此等交易之目的為管理由本集團業務及融資來源所產生之利率、貨幣及商品價格風險。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政策為買賣金融工具時必須謹慎。

來自本集團財務工具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同意，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並概述如下。本集團有關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擔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涉及本集團之浮息長期債項。

本集團之政策為就現行利率環境，利用定息及浮息債項的組合管理利率成本。為具成本效益地管理此組合，本集團訂立利率掉期，並同意在特定之期間，互換以參考協定之名義本金額計算之固定及可變息率之差異。此等掉期旨在對沖相關債項。以固定利率發行的長期票據令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2007年12月31日，經計及利率掉期之影響後，本集團之計息貸款中68% (2006年：9%) 為定息借貸。

財務報表附註

2007年12月31日

千港元

4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除稅前溢利 (透過浮息借款) 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權益合理釐定利率之可能變動 (所有其他變數不變) 之敏感度：

	本集團			本公司	
	基點	除稅前溢利	權益	基點	權益
	增加／(減少) %	增加／(減少)	增加／(減少)	增加／(減少) %	增加／(減少)
2007年					
美元	(1)	(1,298)	(1,298)	(1)	79
美元	1	1,298	1,298	1	(79)
2006年					
美元	(1)	24	24	(1)	(379)
美元	1	(24)	(24)	1	379

外幣風險

本集團有交易貨幣風險。有關風險來自經營單位 (而並非該單位之功能貨幣) 進行之銷售及採購。本集團評估各經營單位之風險，並訂立適當金額之遠期合約以對沖該風險。遠期貨幣合約必須與所對沖項目之貨幣相同。本集團之政策為不會訂立遠期合約，直至取得確實承諾為止。

本集團之政策為商定對沖衍生工具之條款，以配合對沖項目之條款，從而取得最大之對沖效果。

財務報表附註

2007年12月31日

千港元

4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下表載列於結算日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因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及本集團權益(因遠期貨幣合約公允價值變動)對合理釐定美元匯率可能變動(所有其他變數不變)之敏感度：

	美元匯率 上升／(下跌) %	除稅前溢利 增加	權益 增加／(減少)
2007年			
美元兌澳元轉弱	(10)	14,023	(61,348)
美元兌澳元轉強	10	(11,472)	50,078
2006年			
美元兌澳元轉弱	(10)	33,724	(26,799)
美元兌澳元轉強	10	(27,601)	23,009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譽超著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之政策為須對所有有意以信貸期交易之客戶進行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應收賬款結餘持續受監管，而本集團壞賬之風險並不重大。就並非以有關經營單位之功能貨幣計算之交易，本集團在未得信貸監控部主管特別批准下，不會提供信貸期。

本集團其他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及若干衍生工具)的信貸風險來自訂約對方違約，而最高之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譽超著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一般不要求提供抵押品。透過客戶／訂約對方、按地區及行業以管理信貸風險的集中度。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因為本集團應收賬款之客戶基礎分佈於不同界別及行業。

有關本集團所面對因應收賬款而產生之風險的其他定量數據，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財務報表附註

2007年12月31日

千港元

4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利用經常性流動資金策劃工具監察資金短缺風險。此項工具考慮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應收款項)之期滿時間以及預測經營現金流。

本集團之目標為透過利用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貸款以維持資金延續性及靈活性間之平衡。本集團一般設法持有最低現金結餘及盈餘乃用作償還債務以減省財務成本及改善對本公司股東之回報。根據財務報表反映之借款賬面值，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債項之21.3%於一年內到期(2006年：41.8%)。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金融負債到期概況如下：

本集團

2007年	於提出要求時	3個月以下	3-12個月	1-5年	5年以上	總計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9,674	—	—	—	—	9,674
應付賬款	581,630	15,534	16,827	—	—	613,991
計入應計負債及						
其他應付款之金融債務	—	101,933	—	—	—	101,933
衍生金融工具	—	—	29,981	113,903	45,238	189,122
銀行及其他貸款	—	—	2,238,916	1,659,214	303,974	4,202,104
債券債務	—	—	356,868	—	7,635,991	7,992,859
	<u>591,304</u>	<u>117,467</u>	<u>2,642,592</u>	<u>1,773,117</u>	<u>7,985,203</u>	<u>13,109,683</u>

2006年

應付賬款	455,696	58,416	19,676	—	—	533,788
計入應計負債及						
其他應付款之金融債務	—	14,263	—	—	—	14,263
衍生金融工具	—	—	157,170	84,299	86,514	327,983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38,174	—	—	—	—	38,174
銀行及其他貸款	—	—	1,588,022	2,086,670	127,870	3,802,562
	<u>493,870</u>	<u>72,679</u>	<u>1,764,868</u>	<u>2,170,969</u>	<u>214,384</u>	<u>4,716,770</u>

財務報表附註

2007年12月31日

千港元

4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性風險 (續)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金融負債到期概況如下：(續)

本公司

2007年	於提出要求時	3個月以下	3-12個月	1-5年	5年以上	總計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70,128	—	—	—	—	370,128
計入應計負債及						
其他應付款之金融債務	25,192	—	—	—	—	25,192
銀行貸款，無抵押	—	—	234,000	936,000	—	1,170,000
	<u>395,320</u>	<u>—</u>	<u>234,000</u>	<u>936,000</u>	<u>—</u>	<u>1,565,320</u>

2006年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16	—	—	—	—	1,716
計入應計負債及						
其他應付款之金融債務	73	—	—	—	—	73
銀行貸款，無抵押	—	343,200	—	1,170,000	—	1,513,200
	<u>1,789</u>	<u>343,200</u>	<u>—</u>	<u>1,170,000</u>	<u>—</u>	<u>1,514,989</u>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以持續經營方式繼續營運以及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以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點而管理資本結構以及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退還股本或發行新股份。截至2007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2007年12月31日

千港元

4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即債項總額除以股本總額)監察資本。本集團之現有目標為逐步降低資本負債比率至低於100%。債項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債券債務。資本包括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於結算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2007年	2006年
銀行及其他貸款	4,202,104	3,802,562
債券債務	7,992,859	—
負債總額	12,194,963	3,802,562
股本	6,071,463	3,225,343
資本負債比率	200.9%	117.9%

50. 比較數字

如財務報表附註21及41(e)所解釋，若干年初及去年的調整已被作出。此外，2006年的收益及銷售成本已因作出重新分類調整而減少668,267,000港元以反映有關銷售及買回鋁錠之財務安排之影響，以及若干比較數字已被重列，以配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及會計處理。

51. 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財務報表已於2008年4月18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C) 本集團之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自2004年首次將業務營運拓展至能源及天然資源領域以來，業務蒸蒸日上。目前，本集團擁有電解鋁、煤、進出口商品、錳礦開採和加工及石油勘深、開發和生產之權益。本集團近期收購哈薩克斯坦Karazhanbas油田近50%的權益，以及中國遼寧省渤海灣盆地海南一月東區塊承包商權利之90%權益，有助本集團打造一個影響深遠之石油業務平台及擴大基礎，使其可以持續發展能源及天然資源業務，加上最近首次在債務市場發行1,000,000,000美元的債券，更提升了本集團之知名度。

於2008年，本集團於短期內所面對之其中一個重大挑戰，是提高現有資產之效率及生產力。展望將來，董事認為本集團之首要任務是與其合資及業務夥伴建立群策群力之合作關係、提高Karazhanbas油田之效率及生產，以及開展海南一月東區塊的開發及商業性石油生產。

收購Karazhanbas油田之權益令本集團成為了由中國控制、積極從事海外石油生產之最大上市石油生產商之一。Karazhanbas油田之貢獻將大幅度提高本集團之石油年產量及石油相關收入，預期將成為本集團溢利的一大來源。雖然Karazhanbas油田之相關資本開支及營運開支將增加本集團之整體資本承擔及營運成本，惟本集團經營Karazhanbas油田業務之整體現金流量淨額仍會上升。於2008年，本集團將能計入Karazhanbas油田之全年貢獻。鑒於預期年內油價持續高企及開發更多油井，故預期本集團於Karazhanbas油田之權益於2008年將為本集團之業績帶來重大貢獻。

成功收購海南一月東區塊之權益令本集團更進一步集中發展石油業務。本集團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合作經營該區塊。由於月東油田（為海南一月東區塊之主要油田）依然處於評估及開發階段，故本集團需注入龐大資本開支，惟未能即時為本集團增加收入。本集團之現金流量淨額隨着海南一月東區塊的營運而減少，直至油田開始全面生產。

本集團預期於2008年開始在本集團持有51%分成權益之印尼Seram島Non-Bula區塊再進行勘探。於2008年5月，本集團宣佈在Nief Utara -A1鑽探井發現Lower Nief及Manusela灰岩油藏。本集團計劃於2008年在Seram島Non-Bula區塊多鑽兩個鑽探井及兩個勘探井。此外，本集團正致力於維修、優化油井參數及改善地面設施，以維持現有油井生產的低下降率水平。

本集團積極參與Karazhanbas油由、海南一月東區塊及Seram島Non-Bula區塊之營運及管理事務，並全面負責有關運作。

本集團亦致力於提升於澳洲的商品業務盈利水平。有關業務及權益繼續為本集團之業績帶來顯著的貢獻，並繼續成為本集團作為主要能源及天然資源及商品綜合供應商之整體戰略中關鍵的一環。

錳礦業務亦為本集團之溢利帶來理想之貢獻，而本集團將繼續提高錳礦生產力及產能。

董事將不斷竭盡所能加強本集團之業績表現、提高投資回報、拓闊業務組合及增加股東價值。董事將繼續探討多項方案以實現上述目標，包括開拓及評估新投資機遇，尤其是在石油行業；這是基於亞洲本身的需求，加上美洲、日本及歐洲的龐大需求，持續競相爭取能源資源所致。本集團針對此方面之其中策略，是拓展海外市場，以及在區內之能源、天然資源及商品市場建立據點；與此同時，本集團亦會重點提升現有業務之回報，特別是本集團將致力提高其現於哈薩克斯坦、中國及印尼油田業務之效率及生產。董事亦會考慮其他方案以釋放及體現本集團之投資的真實價值，包括在適當時候審閱獨立分拆本集團個別具效益之投資項目的可行性。

董事預期，於短期內，商品市場將繼續存在競爭性，而金融市場則表現反覆，而這些因素會構成多項挑戰。然而，董事相信，本集團已準備就緒將問題迎刃而解。

總體而言，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足以推行及支持其業務策略。本集團現金水平相當充裕，當有必要時亦可繼續借助主要股東的支持發展本集團之業務。

(D) 債項**借貸**

於2008年4月30日，即本章程付印前就編製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以下未償還借貸：

		2008年4月30日
	附註	千港元
銀行貸款：		
抵押	(a)	1,420,381
無抵押	(b)	2,711,881
		<u>4,132,262</u>
無抵押其他貸款		395,790
無抵押債券	(c)	8,001,165
		<u>12,529,217</u>

附註：

(a) 已抵押銀行貸款主要包括：

- (i) 於2008年12月31日到期（根據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 合資企業之條款可予延長）之一項76,000,000美元貸款（592,800,000港元）乃按LIBOR計息，並以本集團於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 合資企業之22.5%分成權益作抵押；
- (ii) 於2008年6月21日至2015年3月31日到期之人民幣606,000,000元（673,327,000港元）貸款乃按每年6.57%至8.22%計息，並由中信大錳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共171,967,000港元、預付土地租賃款56,641,000港元、存貨共22,222,000港元及一名少數股東所提供的擔保作抵押；及
- (iii) 於2011年7月1日到期之一項2,382,719,000堅戈（154,236,000港元）貸款乃按每年11.80%計息，並由JSC Karazhanbasmunai（「KBM」）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共4,301,900,000堅戈（278,468,000港元）作抵押。

(b) 無抵押銀行貸款主要包括一項定期貸款合共150,000,000美元（1,170,000,000港元），按LIBOR+每年0.58%計息。

無抵押銀行貸款亦包括(1)146,626,912澳元（1,067,884,000港元）之貿易融資信貸，按LIBOR計息，並由CITIC Resources Australia Pty Limited擔保；及(2)由KBM所借出金額為6,121,000,000堅戈（396,22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按每年9.50%計息及於2009年4月12日到期。

於2008年11月20日至2009年1月20日到期之人民幣70,000,000元（77,777,000港元）貸款乃按每年7.29%至7.47%計息。

(c) 債券主要包括：

- (i) CITIC Resources Finance (2007) Limited於2007年5月17日發行於2014年到期之6.75% 1,000,000,000美元（7,800,000,000港元）優先票據（「票據」），由本公司全數及無條件擔保；及
- (ii) 本集團分佔KBM於2003年12月在哈薩克斯坦證券交易所發行及登記的2008年到期之11,100,000份不可贖回附息債券，總金額為111億堅戈（718,517,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2008年4月30日，票據由本公司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擔保。

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或本章程另有提述者外及本章程附錄三「訴訟」一節詳述之訴訟，以及集團內部之負債外，本集團內之公司於2008年4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概無任何未償還之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抵押或債權證、按揭、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或任何融資租賃承擔、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外，董事已確認自2008年4月30日以來本集團之債項及或然負債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外幣交易

就本債項聲明而言，外幣金額已按2008年4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適用匯率換算成港元。

(E)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之現有融資、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要及預期現金流量後，在無未能預見之重大情況下，本集團於完成供股後將具充裕營運資金，按現時需要可供其自本章程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用。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假設供股已於2007年12月31日根據本章程詳述之供股條款完成。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用。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故未必能真實反映完成供股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於2007年 12月31日	估計供股 所得款項淨額	備考完成供股後 結餘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3)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u>5,587,913</u>	<u>2,505,685</u>	<u>8,093,598</u>
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u>1.063港元</u>		<u>1.339港元</u>

附註：

1. 本集團於2007年12月31日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計算如下：

	千港元
本集團於2007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6,071,463
減：無形資產	<u>(483,550)</u>
本集團於2007年12月31日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u>5,587,913</u>

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及無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公司2007年年報所載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2007年12月31日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5,587,913,000港元及於2007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5,257,884,381股計算。

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2,505,685,000港元乃根據供股股份788,682,657股按認購價每股3.20港元發行計算，並扣除估計費用約18,100,000港元，其中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完成供股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8,093,598,000港元及完成供股後之發行股份數目6,046,567,038股計算。

(B)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乃僅為載入本章程內而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
18樓

敬啟者：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吾等就 貴公司於2008年6月20日刊發內容有關供股發行 貴公司788,682,657股供股股份(「**供股**」)之章程(「**章程**」)所載之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作出報告，以供載入章程附錄二內。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由 貴公司之董事編製，其目的只為說明供股會對 貴集團於2007年12月31日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可能產生之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章程第140頁。

責任

貴公司董事會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之要求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之要求，吾等之責任是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向閣下報告。關於吾等對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財務數據曾出現之任何其他報告，除了對該等報告接受人在該報告發出日之責任外，吾等並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主要工作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資料來源文件、審閱用以支持調整之憑證，以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項委聘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已計劃及進行有關工作，取得吾等認為有需要之資料及解釋，旨在提供吾等足夠之證據以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上述基準妥為編製，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調整亦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目的。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參考。其按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為基準，僅為方便說明之用及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不能為日後發生之任何事項提供任何保證或指標，及不一定可顯示貴集團於2007年12月31日或任何將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列基準由貴公司董事妥為編撰；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此致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0樓
3001至3006室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08年6月20日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董事願就本章程所載之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董事於本章程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且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章程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章程之刊發已獲董事批准。

2. 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本公司於1997年7月18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0樓3001至3006室。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繳足股款之已發行股本：

262,894,219.05港元，分為5,257,884,381股股份

附註：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具備同等等級，其中包括股息、投票及股本權益等。

3. 參與供股之各方及公司資料

包銷商

Keentech Group Limited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Ellington Investments Pte. Ltd.
#06-18, Tower 2,
60B Orchard Road
The Atrium@ Orchard
Singapore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3座26樓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29樓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2901室

股份登記及過戶辦事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
18樓

主要往來銀行

國家開發銀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市
深南中路1093號
中信大廈12-15層
郵編518031

中信嘉華銀行
香港
德輔道中232號

Mizuho Corporate Bank, Ltd.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2期17樓

授權代表

李素梅女士
孫新國先生

公司秘書

李素梅女士

合資格會計師

鍾嘉輝先生

4. 權益披露

(a) 董事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於 相關股份之 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百分比
孔 丹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	20,000,000	0.38
秘增信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	10,000,000	0.19
壽鉉成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7,000,000	—	0.13
孫新國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7,500,000	—	0.14
李素梅女士	直接實益擁有	1,000,000	4,000,000	0.10
邱毅勇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8,500,000	—	0.16
曾 晨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	10,000,000	0.19
張極井先生	家族	28,000 ⁽¹⁾	—	—
張極井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	10,000,000	0.19
馬廷雄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111,966,000	—	2.13

附註：

(1) 上文披露之股份由張極井先生之配偶持有。因此，張極井先生被視為擁有該28,000股股份之權益。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直接實益擁有 購股權數目
孔 丹先生	20,000,000
秘增信先生	10,000,000
李素梅女士	4,000,000
曾 晨先生	10,000,000
張極井先生	10,000,000
	<u>54,000,000</u>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與本公司 關係	股份／權益性 衍生工具	所持股份／ 權益性衍生 工具數目	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總數百分比
孔丹先生	中信國際金融 控股有限公司	相聯法團	購股權	4,800,000	直接實益擁有	0.08
曾晨先生	中信澳貿易公司	附屬公司	普通股	385,402 ⁽¹⁾	家族	0.45

附註：

(1) 上文披露之股份由曾晨先生之配偶持有。因此，曾晨先生被視為擁有該385,402股股份之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ii) 概無董事於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擔任董事或受僱，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
- (iii)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任何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而仍然存續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iv)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除本集團業務以外但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之任何權益。

(b) 主要股東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及據董事所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人士或實體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好倉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百分比
中信	公司	2,740,594,381 ⁽¹⁾	52.12
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	公司	1,990,180,588 ⁽²⁾	37.85
Keentech	公司	1,990,180,588 ⁽³⁾	37.85
CITIC Australia Pty Limited	公司	750,413,793 ⁽⁴⁾	14.27
淡馬錫控股	公司	587,450,000 ⁽⁵⁾	11.17
Temasek Capital (Private) Limited	公司	385,450,000 ⁽⁶⁾	7.33
Seletar Investments Pte. Ltd.	公司	385,450,000 ⁽⁷⁾	7.33
Baytree Investments (Mauritius) Pte. Ltd.	公司	385,450,000 ⁽⁸⁾	7.33

附註：

- (1) 該數字指中信透過其於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 (「**CITIC Projects**」) 及CITIC Australia Pty Limited (「**CA**」) 之權益而應佔之權益。
- (2) 該數字指CITIC Projects 透過其於Keentech之權益而應佔之權益。CITIC Projects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3) Keentech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CITIC Projects 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4) CA 為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5) 該數字指淡馬錫控股透過其於Temasek Capital (Private) Limited (「**Temasek Capital**」) 之權益，以及其於Ellington (該公司持有20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3.84%) 之間接權益而應佔之權益。
- (6) 該數字指Temasek Capital透過其於Seletar Investments Pte. Ltd. (「**Seletar**」) 之權益而應佔之權益。Temasek Capital 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淡馬錫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7) 該數字指 Seletar 透過其於 Baytree Investments (Mauritius) Pte. Ltd. (「**Baytree**」) 之權益而應佔之權益。Seletar 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 Temasek Capital 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8) Baytree 為一間於毛里裘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 Seletar 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c)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權披露

股東名稱	附屬公司名稱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中信裕聯投資有限公司 ⁽¹⁾	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	20

附註：

(1) 中信裕聯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5. 訴訟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亦無尚未了結或威脅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a) 於1999年1月，透過永霖(國際)木業有限公司(「**永霖**」)持有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東莞信聯木業制品有限公司(「**東莞信聯**」)接獲中國對外貿易發展總公司(「**原告**」)就東莞信聯於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前所簽訂之六份轉口合約而發出之一份傳訊令狀(「**申索**」)，申索6,362,000美元(49,624,000港元)及相關利息。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於2000年2月作出判決(「**首次判決**」)，裁定東莞信聯須清償合共3,448,000美元(26,894,000港元)之款項。據此，東莞信聯就首次判決向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廣東高院**」)提出上訴。

於2003年8月，原告之管理層若干成員因偽造文件(包括彼等就申索所提呈之偽造文件)被判入獄。然而，廣東高院於2003年12月發出一次判決(「**第二次判決**」)，裁定東莞信聯須清償4,800,000美元(37,440,000港元)連同相關利息。於2004年1月，東莞信聯再向國家最高人民法院提出進一步上訴，要求撤回第二次判決並要求毋須就第二次判決向原告負上任何責任。於2004年12月，廣東高院推翻第二次判決及決定就該案件重新聆訊。

於2005年12月，廣東高院發出一次判決(「**第三次判決**」)，維持對東莞信聯之第二次判決。

誠如本集團之法律顧問所告知，第二次判決及第三次判決出現多項衝突及差異。第二次判決及第三次判決並無有效證據支持。雖然廣東高院知悉原告管理層若干成員之刑事責任(包括偽造有關申索之合同)，但廣東高院於作出第三次判決時，並無考慮此等因素，違反一般法律處理程序。

於2006年2月，東莞信聯向國家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第三次判決上訴。現時，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已凍結東莞信聯之資產及機器，而本集團亦已採取行動申請暫停拍賣東莞信聯之資產及機器。

於2006年11月，最高人民檢察院確認呈請理據，並發還國家最高人民法院重審。2007年2月，國家最高人民法院已下達民事裁定書決定重審案件。聆訊定於2007年10月進行，但原告並未出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開庭日期尚待確定。

於2007年3月，本集團之法律顧問再次確認有關第二次判決及第三次判決之抵觸及歧異。

永霖之前股東(「**前股東**」)已承諾對本集團就申索而可能引起之所有金錢損失作出彌償，最高達11,862,000港元，即於2007年12月31日前股東之未償還的其他貸款。

董事在考慮前股東之彌償承諾及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後，相信申索之結果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於2005年9月，Thomas de Shazo (「**de Shazo**」) 於美國地區法院德克薩斯州南部法院對CITIC Canada Petroleum Limited (「**CCPL**」), Ecolo Investments Limited、Aequitas Energy, S.A.、Novomundo Trading Ltd.、Hashim Djojohadikusumo、Philip Hirschler及Patrick O' Mara提交傳訊令狀及申訴。De Shazo申索200,000,000美元 (1,560,000,000港元) 以及額外懲罰性賠償。美國聯邦法院於2007年3月駁回de Shazo之申訴，而de Shazo於2007年4月上訴。美國上訴法院已於2008年3月就上訴而聽取口頭抗辯。於2008年5月29日，美國上訴法院確認撤銷de Shazo所提出之申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CPL並無接獲de Shazo所提出的再聆訊通知。

董事相信並無理據判有關申索勝訴。

- (c) (i) 於2007年，KBM之賬目及賬項由哈薩克斯坦稅務機關審核，並經考慮於2002年至2006年之繳稅來源之預扣稅之計算及累計。因此，KBM被哈薩克斯坦共和國財政部稅務委員會追討244,790,000堅戈 (15,846,000港元) 之額外稅項及98,032,000堅戈 (6,346,000港元) 之罰款。

於2008年5月，KBM接獲阿斯塔納市法院作出之修訂申索，所追討之額外稅項修定為220,952,000堅戈 (14,303,000港元) 及罰款98,032,000堅戈 (6,346,000港元)。於2008年6月2日，KBM已向哈薩克斯坦共和國高等法院提出上訴。

- (ii) 於2007年，KBM之賬目亦經哈薩克斯坦稅務機關審核，並經考慮於2002年至2004年之超額利得稅之計算及累計。因此，KBM被哈薩克斯坦共和國財政部稅務委員會追討11,781,577,000堅戈 (762,637,000港元) 之額外稅項及5,890,789,000堅戈 (381,318,000港元) 之罰金及6,891,013,000堅戈 (446,064,000港元) 之罰款。

於2008年3月11日，KBM已就被催繳超額利得稅一事向阿斯塔納市法院上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上訴之結果仍未確定。

6.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財務或業務狀況自2007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合約)。

8. 重大合約

於本章程刊發日期兩年內，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之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如下：

- (i) KUFPEC (Indonesia) Limited 與CITIC Seram Energy Limited 於2006年7月11日就買賣Seram 島Non-Bula 區塊生產分成合同之51%分成權益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 (ii) United Star International Inc. (「USI」)、本公司、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 與UBS AG 於2007年2月9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USI 配售570,000,000股股份及USI 有條件以先舊後新方式認購570,000,000股股份；
- (iii) Keentech 與本公司於2007年2月9日就Keentech 認購130,000,000股股份而訂立之認購協議；
- (iv) 中信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 Renowned Nation Limited發行之全部股本而於2007年4月30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 (v) 中信與本公司就KBM Energy Limited若干債務權益於2007年4月30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 (vi) 遠鴻投資有限公司、中信海月能源有限公司與遠鴻投資有限公司若干股東於2007年5月1日訂立之選擇權協議，據此中信海月能源有限公司有權收購天時集團能源有限公司90%已發行股份；
- (vii) 中信海月能源有限公司、遠鴻投資有限公司與天時集團能源有限公司於2007年5月1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 (viii) 遠鴻投資有限公司、天時集團能源有限公司與中信海月能源有限公司於2007年5月1日訂立之轉借協議；
- (ix) 遠鴻投資有限公司與中信海月能源有限公司於2007年5月1日訂立之抵押及進一步擔保；
- (x) 遠鴻投資有限公司、天時集團能源有限公司與中信海月能源有限公司於2007年5月1日訂立之債券；
- (xi) 遠鴻投資有限公司與中信海月能源有限公司於2007年5月21日訂立之賬戶抵押；
- (xii) 天時集團能源有限公司與中信海月能源有限公司於2007年5月21日訂立之賬戶抵押；
- (xiii) 盧士濤於2007年5月26日為中信海月能源有限公司提供之擔保；
- (xiv) CITIC Resources Finance (2007) Limited、Bear, Stearns & Co. Inc.、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與本公司於2007年5月14日就票據而訂立之購買協議；
- (xv) CITIC Resources Finance (2007) Limited、本公司與花旗銀行倫敦分行於2007年5月17日就票據而訂立之託管協議；
- (xvi) CITIC Resources Finance (2007) Limited、本公司與花旗銀行倫敦分行於2007年5月17日就票據而訂立之契約；
- (xvii) 本公司與Ellington於2007年6月15日就Ellington認購101,000,000股股份而訂立之一項認購協議；
- (xviii) CITIC Australia Coal Pty Limited與Talbot Group Investments Pty Limited於2007年7月2日就收購Macarthur Coal Limited於2007年7月2日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總額8.37%而訂立之購股協議；
- (xix) 中信大錳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寧波華州礦業投資有限公司及寧波礦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2007年9月10日訂立之加蓬礦業項目合作開發框架協議；
- (xx) 中信大錳礦業有限責任公司與Future Idea Investments Limited於2007年11月23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

(xxi) 中信大錳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寧波華州礦業投資有限公司、寧波礦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Future Idea Investments Limited及華州礦業投資有限公司於2007年11月23日訂立之加蓬礦業項目備忘錄；

(xxii) 中信大錳礦業有限責任公司與寧波華州礦業投資有限公司於2008年2月19日訂立之加蓬礦業項目備忘錄之補充協議；及

(xxiii) 包銷協議。

9. 專家

於本章程內提供或同意載入其建議或意見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確認本身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亦無擁有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通函內以現時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視情況而定），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0. 資產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07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所買賣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賃之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1.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辦事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b) 本公司之秘書為李素梅女士。彼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李女士於會計及銀行業具有超過30年經驗。
- (c)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鍾嘉輝先生。彼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曾任職多家跨國公司。鍾先生具有超過17年會計經驗。
- (d) 本章程中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e) 本章程之中英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費用

現估計供股之費用（包括財務顧問費、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約為18,10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支付。

13.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文件

各份供股文件及本附錄所述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同意書，已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各份供股文件亦已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

14.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章程日期起計14日內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0樓3001至3006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章程附錄二所載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作出之報告；
- (c) 本公司截至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 (d) 上文「專家」一節所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同意書；
- (e) 上文「重大合約」一節所指之重大合約；
- (f) 於2008年2月1日就有關中信大錳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而刊發之通函；及
- (g) 於2008年6月10日就與CITIC Metal Company Limited進行持續關連交易而刊發之通函。